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莊家慶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第 24 頁）

壹、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在座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好！

首先跟大家報告，學校已依 3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校徽續用決議，在 5 月 16 日與楊佳璋設計師達成協議，將他的原創校徽讓與本校，楊設計師並同時將讓與授權金新臺幣一百萬元全數捐贈屏東縣三個弱勢團體。（註：屏東縣啟智協進會、屏東縣失智症服務協會、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

第二點，我今天在主管群組傳了一個訊息，面對未來大學招生會有很多變革，臺成清交可能在第一階段就招收足夠的學生，請教務處和主管同仁都要共同注意、關心招生未來發展趨勢，可能對我們造成什麼影響。這個問題牽涉到我們在這一波招生變革跟少子化趨勢衝擊的因應方式，也希望各院跟教務處共同思考「院實體化」工作的後續推動，目前理學院已得到教育部同意支持，雖然沒有補助經費，正醞釀推動的院實體化工作，希望未來能看到成果。此外，本地生減少之後，有關國際學生招收，一開始大家可能都有些困難，建議各位院長跟國際事務處一起協調，經由各院資源整合，有更多空間或更大能量招收國際學生，相信這是一個未來非常重要的議題，如學院能在大學部整理出一個所謂 2+2 或是 3+1 的 program，在研究所以 1+1 甚或二年之全英語課程，讓國際事務處能夠拿著這些 programs 去跟人家談，這是一個解決目前國內生源減少的方式，但是我們不會像某些私立學校一樣，我們必須設定 quality control 的底線去執行，由院來開

設這樣的學程，相信未來對各系在朝向國際化教學應該也會有所幫助。

第三點，最近新聞報導高雄醫學院要將三棟舊宿舍打掉，預計以三年半時間完成一棟約一千個床位的新學生宿舍，很多學校這段期間大概都沒有蓋新宿舍；去年，我們在屏商校區新建一棟將近七百個床位學生宿舍，工期限定為十五個月，一開始很多廠商不願意來標，覺得這樣工期太緊，但目前我們已如期完工，即將於6月11日舉行落成典禮，順利在今年新學期開始的時候，可以讓同學進駐這將近七百個床位的新宿舍。相信有很好的軟硬體設備後，一定能達到學生近悅遠來的長久效益。

第四點，教育部對一般大學或科技大學教學品保的各學系教學評鑑工作，已經完全授權各大學自主辦理，學校請高教評鑑中心來幫我們做三個院十七個系所的評鑑工作。本校的教學評鑑其實比一般學校複雜，因為我們的樣態非常多，大致上，資訊及管理學院採用國際認證方式來做檢驗，其他三個學院與非師培系所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另外教育學院的師培系所，則由教育部師藝司負責評鑑工作。教學評鑑反應最重要的事，不是評鑑本身，而是如何從這個評鑑過程，建立非常好的教學品質，讓學生學習達到成效，並讓學生在課堂上能夠習得實用的專業、順利進入職場，這也是我們在配合軟硬體升級的同時，真正能夠讓學生近悅遠來的吸引力。我自己滿服膺的一句話就是：如果我們面對年輕學子的教學，不能讓學生們看到他們的未來，那我們就應該要省思大學和教授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

最近，我們學校裡面發生學生自戕事件及學生偷拍行為，有時候處理起來相當棘手，因為有些地方我們不能夠都設置所謂的CCTV來作完全監視。這個月有個外籍學生家長，從國外氣沖沖的跑來學校，因為他的小孩疑似被偷拍，造成心理恐慌，他說學校處理的不夠積極、沒有具體結果，這些事情其實在學務處校安中心或學生諮商中心都可以提供非常專業的協助輔導，並向家長妥適說明學校處理的過程。我也希望我們各個學系教師代表能夠轉知學系導師，讓導師在第一時間發現這樣事情的時候，都能主動去幫助

學生，或是轉介學生至我們的學生諮商中心或校安中心去做相對的通報與應變處理。在這裡要對所有代表拜託，這是很重大的校園事件，不管是學生在校園裡面的自戕行為或是有其他脫軌行為，主動關心及適時通報都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我這邊有一個數據要跟大家報告。這幾年，我們學生總人數慢慢的在成長，一年大概幾十個，107 學年度我們差 31 個，全校就達到九千位學生。數據分析下來，目前大學部四年制招生大致維持平盤，學生人數增加較多的是進修推廣處的四個學系及碩專班，可是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危機比較高，其實日間部研究所加把勁，我們的學生總人數一定會突破九千。利用這個機會拜託各位代表，如果你知道系上目前碩士班招生可能不是那麼理想的話，也能夠把學校的這個期待帶回去；我一直非常謝謝我們幾位系所主管，非常努力在做研究所招生工作，他們也在我們的群組裡面作一些經驗分享，這些都是非常好的事情。在此向各位代表報告，謝謝大家。

貳、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詳附件 A、B，另附）：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本次列管事項如：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第 23 頁）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請國際事務處掌握各學院全英語授課內容，以因應國際交換學生及學位生來本校就讀。	國際處 進行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共計開設 10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管理學院 3 門、資訊學院 1 門、理學院 4 門、教育學院 1 門、人文社會學院 1 門)。相關資料如附表(第 35 頁)。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2	請各學院強化與企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應英系、視藝系、應日系及文創系已與企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table><tr><th>學系</th><th>機構名稱</th></tr><tr><td>應英系</td><td>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學系	機構名稱	應英系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學系	機構名稱						
應英系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table><tr><td></td><td>福容大飯店有限公司</td></tr><tr><td></td><td>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td><td>希伯崙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td><td>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td><td>林園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td><td>鴻浩文理補習班</td></tr><tr><td></td><td>喬捷文理短期補習班</td></tr><tr><td></td><td>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td></tr><tr><td></td><td>佳音英語潮州分校內埔分校崇蘭分校</td></tr><tr><td></td><td>高雄市私立佳聿文理短期補習班(佳音英語 鎮昌分校)</td></tr><tr><td></td><td>康橋連鎖旅館(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td><td>悠活渡假村</td></tr><tr><td></td><td>屏東縣私立智元文理短期補習班</td></tr><tr><td></td><td>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視藝系</td><td>百世文創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td><td>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td></tr><tr><td>應日系</td><td>JAL 日本航空</td></tr><tr><td></td><td>日本富士屋飯店</td></tr><tr><td></td><td>沖繩株式會社 SUNTECH 開發</td></tr><tr><td></td><td>Adecco 安藤百福發明紀念館</td></tr><tr><td></td><td>致良出版社</td></tr><tr><td></td><td>台南桂田酒店</td></tr><tr><td></td><td>台中星享道酒店</td></tr><tr><td></td><td>台北國賓飯店</td></tr><tr><td></td><td>屏東千葉幼兒園</td></tr><tr><td></td><td>祥豪國際旅行社</td></tr><tr><td>文創系</td><td>觀昇有限電視</td></tr><tr><td></td><td>棉花糖整合行銷企業社</td></tr></table>		福容大飯店有限公司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希伯崙股份有限公司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園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浩文理補習班		喬捷文理短期補習班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佳音英語潮州分校內埔分校崇蘭分校		高雄市私立佳聿文理短期補習班(佳音英語 鎮昌分校)		康橋連鎖旅館(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悠活渡假村		屏東縣私立智元文理短期補習班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視藝系	百世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應日系	JAL 日本航空		日本富士屋飯店		沖繩株式會社 SUNTECH 開發		Adecco 安藤百福發明紀念館		致良出版社		台南桂田酒店		台中星享道酒店		台北國賓飯店		屏東千葉幼兒園		祥豪國際旅行社	文創系	觀昇有限電視		棉花糖整合行銷企業社	
	福容大飯店有限公司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希伯崙股份有限公司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園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浩文理補習班																																																										
	喬捷文理短期補習班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佳音英語潮州分校內埔分校崇蘭分校																																																										
	高雄市私立佳聿文理短期補習班(佳音英語 鎮昌分校)																																																										
	康橋連鎖旅館(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悠活渡假村																																																										
	屏東縣私立智元文理短期補習班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視藝系	百世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應日系	JAL 日本航空																																																										
	日本富士屋飯店																																																										
	沖繩株式會社 SUNTECH 開發																																																										
	Adecco 安藤百福發明紀念館																																																										
	致良出版社																																																										
	台南桂田酒店																																																										
	台中星享道酒店																																																										
	台北國賓飯店																																																										
	屏東千葉幼兒園																																																										
	祥豪國際旅行社																																																										
文創系	觀昇有限電視																																																										
	棉花糖整合行銷企業社																																																										
		管理學院 進行中 本院各系近年積極與企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除承接產學合作機會，亦推動學生至企業校外實習。 理學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進行中 理學院目前進行申請及執行之計畫如下： 1.應用物理系-許華書老師 108 年科技部人才培育計畫(與業界合作實習-申請中) 2.體育學系-林瑞興副院長 (1)富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內容洽談中。 (2)旭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參訪洽談中。 資訊學院 進行中 本學院於 107 年度開始推動補助產出型計畫(目前已進行 107-108 兩年度)，於本校 VAR 體感技術中心陳列展示(目前學院師生已自行成功開發「飛越屏大 VR 空拍互動系統」、「騎馬復健系統」、「水下潛水艇互動 VR 遊戲」、「VR 虛擬道路駕駛考驗系統」等)並持續、定期邀請外部廠商至本校參觀本校師生之研發成果，進一步洽談雙方合作產學計畫或技轉之可能性，目前已與屏東縣財稅局、國仁醫院、星博電子、英業達集團無敵科技等校外單位皆有進行中或洽談中之合作計畫。未來將強化並維護與校外合作單位之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其他企業廠商之合作關係建立。 教育學院 進行中 1.本學院張如茵老師與張萬烽老師與雙欣科技公司合作，研發「行動與交通技能訓練系統」，協助特殊學生練習過馬路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的能力。 2.黃秋霞老師與楊志強老師與哈瑪星科技公司合作研發「秒懂月亮的秘密 AR 教材」、「體積移動城堡 AR 教材」。 3.社區諮商中心與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成立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 4.未來將鼓勵並加強教師與企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3	請國際處與教務處研議調高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讓本校有更好準備迎接國際學生。	國際處 已完成 國際處業於本(107)年 6 月 14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訂定本校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本學期共補助 12 學系 25 門課予本學期外籍學位生及交換生所屬系所。 教務處 已完成 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加獎勵倍數及次數。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4	請教育學院研議未來教行所另提博士班增設案或擴大教學內容及招生領域，並請各學院持續規劃爭取博士班增設案。	管理學院 進行中 本院擬申請「國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本學院增設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 理學院 進行中 理學院增設「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已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資訊學院 進行中 本學院於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資訊與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案，目前已通過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後續完成校內會議審議程序後進行報部作業。 教育學院 進行中 於 5 月 14 日召開「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多元化課程及招生討論會議」，決議博士班專業課程部分增設特殊教育及幼兒教育二組，並請特教系及幼教系規劃課程，提教行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5	請教務處依據陳惠珍教師代表所提有關教學評量辦法相關規定事宜研議是否有修正空間或必要。	教務處 已完成 教學發展組依陳惠珍教師代表之建議，已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提案教務會議，對教學評量辦法研擬修正。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1〕

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本校已獲教育部同意開設國際學院，國際處會再與教務

處研議如何透過高教深耕計畫的內容，用一個較完整的計畫書方式呈給校長，看看是否透過行政的方式，推動更多老師參與全英語授課，並讓已開設全英語授課的老師利用一些機會，或許可以利用導師會議的時間，或是其他有比較多老師參與的時間，讓他們來做個人經驗分享，我們都一直認為沒有大家想像中的那麼難，只要大家願意踏出第一步，其實是可以克服的。

◎主席提示與說明：目前全英語授課開課資料統計大家可以在附件上看到，這個案子目前好像還沒達到我們真正去落實全英語授課的開課期待，請同仁們持續努力。

〔項次 2〕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請各學院列表說明除學系與機構名稱外，再加入合作項目內容，讓大家知道我們跟企業的實質合作內容及現階段進行的工作。

二、請研發處可以參考過去我在屏科大推動「典範科大」的產學合作策略，有所謂「一師一企業」，意即一個老師至少找一個合作企業；在座有很多的代表不只是跟一個企業合作，而是已經跟好幾個企業合作。另外一個目標是「一系一產業聚落」，也就是說一個系要與一個系上專長相關的產業聚落合作，這個應該可以當作我們的產學合作目標。至於如何落實，各系院的專業屬性不盡相同，這可能也要請大家進一步思考。

林副校長曉雯：感謝校長對本案的提醒，學校跟企業合作其實也是校務評鑑的一個重要指標，因為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從 UGSI 到 USR 過程的具體作為，研發處未來也會將合作關係做一些電子化的呈現；順便在這裡徵求一下，我們的 USR 三年計畫啟動中，過去已經有兩個計畫，包括讓生命不同凡"想"以及搖滾社會力，今年新增兩個地方創生計畫，我們還有一些額度，如果師長願意投入相關計畫案的繕寫或工作，請來跟技合組連繫，謝謝大家。

◎主席提示與說明：謝謝林副補充，特別是未來的地方創生計畫就有很多可以跟地方政府與在地產業合作，都可以協助本案落實。

〔項次 3〕

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本案已與教務處討論，將提出具體說明計畫。

〔項次 4〕

一、教育學院楊院長智穎：目前教育行政研究所 108 擴充再加上幼教跟特教兩組，第一年先從院內，大家都相當配合，希望通過課程。

◎主席提示與說明：希望教行所先從院內範圍做起，再跨到其他的院。

二、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有關博士班的案子，目前國際處已經有接到 4 位外國的申請案，都是申請到我們的教育行政研究所就讀博士班，重點是，外國學生來了之後，教行所的開課部分及博士生的指導教授，可能還要請教行所能夠提供協助，目前要回應外國申請者有關名額跟指導教授其實有點困難。

◎主席提示與說明：目前這個案子大概有在慢慢加溫中，特別是招收國際博士班學生，今年的申請者應該是比去年還要多一點，是不是請國際學院跟教育學院教行所好好思考未來如何因應。至於博士班的外籍招生名額，如果按照字面解釋，我們九個本地學生只能有一個國際生，那是不對的，應該是可以去考量到全校學生百分比來應用。

三、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我們今年預計報七個國際博士生。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詳附件工作報告，另附）：

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上次校務會議通過新設國際暨創新學院案已經獲教育部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我們新設立的第六個學院—「國際暨創新學院」，未來將因應本校國際化招生，可

能各院有新的國際學程，以及由各院整合至少一個學程的能量，提供外籍生交換大學部 2+2 或 3+1，以及研究所 1+1 雙聯學位的工作推動；請教務長跟國際長研擬相關具體辦法，請各學院院長在細節及內容的部分，再跟教務長和國際長協調研議。

二、我們的學生會與學生議會現任會長、議長這個學期任期屆滿，上個星期的行政會議也已經先完成新舊任會長及議長交接。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扮演學校和同學之間非常重要的溝通橋梁，請在座老師給學生代表們掌聲，謝謝他們！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暨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十條：

(一) 增列「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之。」文字。

(二)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在校生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國際移動力，申請新增設立對內招生之國際暨創新學院，業經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69332D 號函核定，因該院下無專任教授，爰增列該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之。

二、修正第七條附表：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暨 107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96378 號函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配合修正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暨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36 頁)、[1-2](#)(第 41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人事室修正，請代表協助修正，下次校務會議補充報告；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案第十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六條：依 108 年 4 月 8 日本校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辦法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經出席人員充分討論，因本校各學院學門差異頗大，難以達成一致性門檻標準之共識，爰此，不訂定校級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辦法及門檻，各院、系倘有業務需要，再自行訂定相關門檻。爰刪除本條第二款後段之『其升等辦法另定之』等文字。

二、修正第十一條：為利進用未具教師證書之優秀國內、外人才，並配合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立法意旨，爰修正新進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以一階多人審取代初審、複審之二階審機制，以簡化流程。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53 頁)、[2-2](#)(第 5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再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對於教學實務升等仍需具備研究內涵之意旨，爰修正法規名稱為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增列「研究」二字。

(二) 修正第一條：潤正法規依據。

(三) 修正第三條：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修正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年資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外，須任職本校滿一年以上。

(四) 修正第四條：刪除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校訂審查意見表，並依教育部頒訂之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事宜。

二、檢附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66 頁)、[3-2](#)(第 68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試行一年，請人事室提出試行結果報告再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九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第六點：增列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倘遇有情形特殊之情形時，得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第十六點：

(一) 配合教育部107年10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54654A號書函說明二略以：「……各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之規範，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各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爰增列教師違法兼職，應提送教評會議處之規定。

(二) 依教育部107年11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33913A號函略以，國立大專校院教師部分，應由學校按其懲處類型及情節自行訂定懲處權行使期間。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教師懲處權行使期間。

三、第十九點：配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潤正。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第 73 頁)、[4-2](#)(第 77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案第六點如修正對照表。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三點：為期明確並保障教師權益，教授服務滿七年，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該分段休假修正為應於第一段休假研究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

二、修正第十一點：

(一) 為落實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教授休假研究之實質成效，爰增列本點第二項，明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後二年內，應將所提出之休假研究成果，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以其他形式公開出版發行或接受及公開展演，再將審查結果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

(二) 第三項第三款增列所提休假研究報告未於教授休假研究期滿後二年內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以其他形式公開出版發行或接受及公開展演者，不得再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

全文如附件 [5-1](#)(第 80 頁)、[5-2](#)(第 81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再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一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修正後，新增第 8-1 條明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一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十點。
-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一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86 頁)、[6-2](#)(第 88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附帶決議：「本校兼任講師比例偏高，為落實教學品保機制，請人事室研修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將『初次新聘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以助理教授職級優先聘任為原則』納入規範。」，依前開決議，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增列提聘兼任教師之職級以助理教授以上為優先，第二項增列初次新聘教師以公開徵選為原則。
- 二、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第 93 頁)、[7-2](#)(第 94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曾任本校兼任教師，其學術專長及研究符合開課課程需要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認定，不需再公開徵選。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第三款：增列本校校師校外兼課，倘遇有情形特殊之情形時，得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新增第三點第十五款：為規範本校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相關規定，爰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之一點，增訂本點第十五款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1](#)(第 97 頁)、[8-2](#)(第 10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案第二點如修正對照表。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 (一) 第二點修正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請中心主任另聘校內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二) 委員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1](#)(第 111 頁)、[9-2](#)(第 11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

議暨 10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二、為將實務作法法制化及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新法之修正，爰修正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份條文。

三、重點內容如下：

(一) 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明定事件初審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二) 第二十五條：將追蹤輔導與通報以身分(學生/非學生)來區分。

四、檢附第 50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113 頁)、[10-2](#)(第 117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第二十五條「加害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一節，是否有必要追蹤輔導之認定單位，擬請性平會研議，並提會明訂。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使受評教師容易理解申請期程，擬增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第 124 頁)、[11-2](#)(第 12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計分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據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師履歷資料定期更新及教師評鑑制度協調會及 108 年 2 月 12 日專任教師評鑑項目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三、為提升教師評鑑之鑑別度，擬修正專任教師評鑑計分表，經會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 部分項目內容與配分調整。

(二) 各學院部分計分項目與校級項目重複者予以刪除。

(三) 評鑑項目條次調動。

五、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計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第 128 頁)、[12-2](#)(第 15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8 年 1 月 7 日高評字第 1081000002 號函暨其附件評鑑結果-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辦理，俾利本案如審議通過後，本校得置專任稽核人員。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第 207 頁)、[13-2](#)(第 208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4](#)(第 210 頁)，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C，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修正，名譽博士學位審查、頒授要件等相關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免報教育部備查，故修正第五條、第十條。
- 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故修正第一條。
- 三、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第 212 頁)、[15-2](#)(第 21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一條及第六十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
- 二、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為尊重學術自主，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條碩博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各系所可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 三、檢附本校學則第一條及第六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6-1](#)(第 214 頁)、[16-2](#)(第 21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文字敘述。

二、依據 108 年 4 月 1 日「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案減授鐘點討論會」之決議，將第九點教師執行計畫減授之基本授課時數，另訂專法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為使本校專任（案）教師減授基本時數有所依循，刪除第八點規定另增訂於前述專法中。專法中增訂教師指導博碩士論文及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減授規定；後續條文依序遞減。

四、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7-1](#)(第 225 頁)、[17-2](#)(第 231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案第九點如修正對照表。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及管理學院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博士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案，請討論。

說明：

一、資訊學院申請「國際資訊與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4.11)，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108.5.10)審議通過。

二、理學院申請「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08.4.8)，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108.5.10)審議通過。

三、人文社會學院申請「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5.7)，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108.5.10)審議通過。

四、教育學院申請「多元教育與創意潛能博士學位學程」，案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4.11)，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108.5.10)審議通過。

五、管理學院申請「國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案經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主管會議(108.1.24)、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4.25)，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108.5.10)審議通過。

六、申請案若有限制件數時，擬請同意另簽請校長裁示提送順序。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D，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10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增設 109

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於 109 學年度增設「智慧機器人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業經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8.2.26）、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2.27）決議通過，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108.5.10)審議通過。
- 二、招生名額擬自「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後流用。
- 三、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已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完成報部程序。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D，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6 月 15 日前提送辦理補件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於 109 學年度停招「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業經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8.2.26）、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2.27）決議通過，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108.5.10)審議通過。
- 二、如「智慧機器人學系」增設案未獲教育部核定同意，則該學程不申請停招，其招生名額仍回流至本學程。
- 三、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已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完成報部程序。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D，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6 月 15 日前提送辦理補件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申請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108.5.7)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108.5.10)審議通過。
- 二、該學程班於 108 學年度招生，因報名人數過低，故無開班，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一項第八款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擬請同意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D，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9 月 20 日前提報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英語學系或應用英語學系申請 10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108.5.7)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108.5.10)審議通過。。
- 二、英語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15 名，報到人數 7 名、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招生班名額 16 名，報到人數 5 名。
- 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一項第八款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 四、如上述學系於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擬請同意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如兩系均低於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保留註冊高之學系。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D，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9 月 20 日前提報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葉碧瑋教師代表：學校寄學生缺課通知給導師時，是否有可能同時通知家長。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學務處及教務處研議辦理。

葉碧瑋教師代表：教師執行計畫案是否可增加交通意外相關保險。

主計室周主任孟觀：依行政院公教人員因公傷殘相關規定，除如國外旅費等特殊狀況外，其他一般狀況無法再由學校增加保險。

陳玉鑫學生代表：新會長及議長已經產生，未來一年請各位師長多加支持。

陳安琪學生代表：學生會本次評鑑成績非常好，感謝各位師長協助學生會順利運作。

◎主席提示與說明：學生會代表都非常盡責、努力擔任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梁，本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在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得到相當好的成績，再次感謝。

柒、 主席結語：今天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感謝大家!

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05 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請國際事務處掌握各學院全英語授課內容，以因應國際交換學生及學位生來本校就讀。	國際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請各學院強化與企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請列表說明，除學系與合作機構名稱外，再加入實質合作項目內容及現階段進行的工作)	各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請國際處與教務處研議調高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讓本校有更好準備迎接國際學生。	國際處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請教育學院研議未來教行所另提博士班增設案或擴大教學內容及招生領域，並請各學院持續規劃爭取博士班增設案。	各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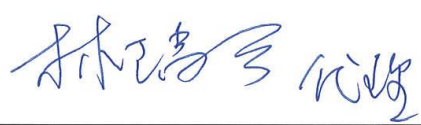
首長、副首長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	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古源光 校長	古源光
劉英偉 副校長 (代理主任秘書)	請假
林曉雯 副校長 (代理研發長)	林曉雯
王隆仁 副校長	王隆仁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楊智穎 院長 (代理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林春榮 院長	 請假
簡光明 院長	
王隆仁 院長	王 隆 仁
曾紀幸 院長	 公差(劉素芬副院長代理)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施百俊 教務長	施百俊
黃名義 學務長	黃名義
陳永森 總務長	陳永森
曾耀霆 國際長	曾耀霆
鄭經文 進修推廣處長	鄭經文
邢厂民 圖書館長	邢厂民
許蔚農 實習就業輔導處長	許蔚農
吳聰義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吳聰義
林耀豐 體育室主任	林耀豐
陳俊麟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陳俊麟
熊學敏 人事室主任	熊學敏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周孟觀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簡成熙 教師	
張麗麗 教師	
舒緒緯 教師	
陳惠珍 教師	陳惠珍
黃玉枝 教師	黃玉枝
張萬烽 教師	張萬烽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余昭玟 教師	林秀菱代 請假
余慧珠 教師	余慧珠
李堅萍 教師	李堅萍
葉乃菁 教師	請假
王玉玲 教師	王玉玲
葉晉嘉 教師	葉晉嘉
吳勤榮 教師	吳勤榮
蔡宗宏 教師	
郭碧蘭 教師	郭碧蘭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耀仁 教師	諸啟
吳進通 教師	吳進通
黃鐘慶 教師	黃鐘慶
蘇偉昭 教師	蘇偉昭
邱裕煌 教師	邱裕煌
林瑞興 教師	林瑞興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洪昌鈺 教師	出差
許西州 教師	許西州
林義凱 教師	
蕭文峰 教師	蕭文峰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邱炳乾 教師	
廖曜生 教師	李國榮代
葉碧琿 教師	李國榮
李國榮 教師	李國榮
潘怡君 教師	潘怡君
吳國強 教師	吳國強
林勤豐 教師	林勤豐
周國華 教師	周國華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吳茱朱 組長	
李瑞文 專委	請假
趙忠群 組長	
鍾源光 工警	鍾源光
陳安琪 同學	陳安琪
陳玉鑫 同學	陳玉鑫
蔡承儒 同學	蔡承儒
陳冠霖 同學	陳冠霖
林炘瞳 同學	
陳姿淑 同學	
徐子宸 同學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人事室	組長	林麗芳
註冊組	組長	張嘉如
綜合業務組	組長	王貴芳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事務組	技工	鄭義明
秘書室	工友	李美貞
:		謝為博
.		簡佑欣
"		林子義
"		鄭明宗
"		盧宜伶
"		劉純宜
"		莊永慶
		許卜仁、蕭秀茹

王招鋒 林燕恩
 薛孟豐 陳惠
 羅源 吳貴源 曾伯
 朱宏翔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項次 1)辦理情形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7學年度 第2學期 全英語授課課程統計表

列印日期：108/03/20

學院：管理學院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開課學分	時數	實選	
0002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SBZ006	施智婷	企管碩	專業課程	必	3	3	15	
0101	財經資訊導讀 Guided Reading in Financial and Economic Information	AUCZ112	周國華	會計系	專業課程	選	2	2	60	
0489	投資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vestment	ATBZ003	曹中岑	財金碩	專業課程	必	3	3	12	
總計：									87	
學院：理學院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開課學分	時數	實選	
1650	固態物理(二) Solid State Physics II	OMI2006	劉岱混	光電碩	專業課程	選	3	3	13	
1651	光學系統設計(一) Optical System Design I	OMI2023	許慈方	光電碩	專業課程	選	3	3	9	
1652	真空物理與技術 Vacuum Physics and Technology	OMI2009	許華書	光電碩	專業課程	選	3	3	5	
1654	奈米結構製程(二)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I	OMI2036	林春榮	光電碩	專業課程	選	3	3	9	
總計：									36	
學院：教育學院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開課學分	時數	實選	
1580	各國教育政策研究 Compare Study on Educational Policy	EDI3221	王慧蘭	教行碩	專業課程	選	3	3	2	
總計：									2	

國立屏東大學
107學年度 第2學期 全英語授課課程統計表

列印日期：108/03/20

學院：資訊學院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開課學分	時數	實選	
1213	資料庫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Database Systems	BFCZ036	吳卓俊	資工系	專業課程	必	3	3	52	
									總計：	52
學院：人社學院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開課學分	時數	實選	
0747	文化產業英文選讀 Selected English Readings on Cultural Industry	CIM4009	朱旭中	文創系	專業課程	選	3	3	34	
									總計：	34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u>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u>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一、增列「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之。」文字。 二、本校為推動本校國際化，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在校生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國際移動力，申請新增設立對內招生之國際暨創新學院，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因該院下無專任教授，爰增列該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之。 <u>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u>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學術單位				現行規定 學術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班(105學年度起停招)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暨107年11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96378號函辦理。 二、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班自108學年度起裁撤。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數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暨107年11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96378號函辦理。 二、「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自108學年度起更名為「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2組、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2組、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理學院	(1)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光電暨材料組」及「物理組」共2組、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u>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u>)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u>〈108學年起停招〉</u> (2)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	理學院	(1)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光電暨材料組」及「物理組」共2組、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2)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暨107年11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96378號函辦理。 二、「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自108學年起停招。 三、體育學系自108學年起新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1)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學年度起停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1) <u>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起停招〉</u>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暨107年11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

	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招〉 (2)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		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學年度起停招〉 (3)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	1070196378 號函辦理。 二、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裁撤。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 <u>進修學士班</u> 、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暨 107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96378 號函辦理。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自 108 學年起新增「 <u>進修學士班</u> 」。

國際暨創新學院								
---------	--	--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全文

教育部 103.7.3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201 號函核定
(暫行組織規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2951 號函核備
(暫行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3 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暫不予核備，其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5.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8492 號函核定
(組織規程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7.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877 號函核定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9.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9328 號函核定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3554 號函核備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3.6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0160 號函核定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06511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6.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207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0915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1.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577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7 年 2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8327 號函核備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7.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64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3809 號函核備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學術研究、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為發展願景；深植產研合作，以多元體系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為發展定位。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依本規程第五條辦理；校長之任期為四年，最多續任一次。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須有前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 二、自動請辭。
- 三、其他原因。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起聘日，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第 五 條 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舉產生。本項委員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之總名額及各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另於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中規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應具備本大學專任教授之身分。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三章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及語言中心三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博雅教育組、共同教育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師資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教師、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所屬之系、所總數逾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逾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在籍學生總數逾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採任期制，所長由各該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所長得聘請

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之續聘應經各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並簽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獨立研究所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學程事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各學位學程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指派有關係主任兼任之。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行政單位暨附屬機構、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環安組六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技術合作組、學術發展組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 因教學、產學及研究需要，得設任務編組型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各類進修、推廣教育、招生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二組及社區學習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及東南亞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實習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校友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圖書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採編組、期刊資訊組、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四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為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關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校務研究與發展及媒體資源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第一組、第二組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全校網路安全業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分設行政組、系統組、網路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 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大學校長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教師、研究人員分級、聘任及評鑑制度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研究所)、各學院(中心)，依規定程序，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本大學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據。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委員會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學院(中心)、系(研究所)等三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大學及該學院(中心)、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資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三)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研究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而設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行政措施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各院、系(所)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招生作業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學術委員會：研議本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通識教育政策與發展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大學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實施。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教師代表六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系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七章校務會議職責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或自治團體。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學生自治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並應依學生自治會之請求代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會為全校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組織，學校為輔導其正常發展，得對其自治事項與經費收支等進行必要之監督與查核。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組織、運作等，以及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查核等事項，皆另以辦法規定之。

第九章職員任用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2組、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1)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光電暨材料組」及「物理組」共2組、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u>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u>)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u>〈108學年起停招〉</u> (2)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學年度起停招〉 (2)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 <u>進修學士班</u> 、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國際暨創新學院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六 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升等辦法另定之。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 六 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u>其升等辦法另定之。</u>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升等辦法另定之。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108 年 4 月 8 日本校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辦法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一、經出席人員充分討論，因本校各學院學門差異頗大，難以達成一致性門檻標準之共識，爰此，擬不訂定校級教師技術報告升等辦法及門檻，各院、系倘有業務需要，再自行訂定相關門檻。 二、教師申請技術報告升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第 30 條第 3 項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款、第 20 條規定辦理，並刪除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款後段之『其升等辦法另定之』等文字。」
第 十 一 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	第 十 一 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	為利進用未具教師證書之優秀國內、外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u>八</u>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u>五</u>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u>四</u>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u>六</u>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u>三</u>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u>二</u>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才，並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立法意旨，爰修正本條，新進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以一階多人審取代初審、複審之二階審機制，以簡化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224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 第五條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升等辦法另定之。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

基準如附件三。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任

第七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

各系、學院（中心）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經系、學院（中心）、校教評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程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

第八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九條 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學院（中心）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

惟遇有下列特殊情形，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服務期間，若因教學需要且該教學單位尚有教師缺額時，得由借調單位簽請校長核准，並提經各級教評會同意後，逕予聘任為借調單位專任教師。

二、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擔任校長期間，得經本校相關系、學院（中心）提各級教評會同意後，聘任為專任教授。卸任後逕予回任教授專職。其員額由教師員額編制表內統籌運用。

第十條 本校各系、學院（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

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各系、學院(中心)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本校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

聘。

第 十五 條 本校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如有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 十六 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辦法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 十七 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第 十八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 十九 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三、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四、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

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七、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第 二十 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

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系、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續辦外審程序。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學院(中心)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各學院(中心)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四)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應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圈選三人(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

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 3、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送審升等教授）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校教評會就學院（中心）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 月 1 日前 (申請人)	8 月 25 日前 (系、中心)	9 月 30 日前 (學院、中心)	11 月 15 日前 (校) 送審自審職級適用	12 月 31 日前 (校)	1 月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學服務成績。	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	--	--------	------------------------	--	--	--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人)	2月25日前 (系、中心)	3月15日前 (學院、中心)	5月10日前 (校) 送審自審職級適用	6月30日前 (校)	7月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教授職級)教師升等；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25日前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月30日前 (校)	2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	---	---	---	---	---

日期	2 月 1 日前(申請人)	2 月 25 日前 (系、中心)	3 月 15 日前 (學院、中心)	7 月 30 日前 (校)	8 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中心)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申請人如不服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中心)教評

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中心），如申復成立，該學院（中心）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 <u>研究</u> 升等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辦法	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對於教學實務升等仍需具備研究內涵之意旨，爰修正法規名稱為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務 <u>研究</u> 升等，參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u>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務升等(<u>以下簡稱教學實務升等</u>)，參據 <u>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或其他相關</u> 規定，訂定本辦法。	潤正法規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 <u>研究</u> 升等(<u>以下簡稱教學實務升等</u>)，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 <u>研究</u> 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以教學實務 <u>研究</u> 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 <u>成果</u> 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以教學實務 <u>成果</u> 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酌作文字修正。 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 <u>研究</u> 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 <u>三</u> 年以上，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 <u>研究</u> 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一、教學實務 <u>研究</u> 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 <u>三</u> 年以上， <u>且</u> 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u>一</u>)。 一、教學實務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包含教學奉獻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修正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年資，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外，須任職本校滿一年以上，並酌修附件名稱。 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二)教學項目類：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二、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二、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第四條 教學實務<u>研究</u>成果外審項目如下： 一、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u>研究</u>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二、參考成果：教學實務<u>研究</u>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第四條 教學實務成果外審項目如下 (<u>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u>)： 一、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二、參考成果：教學實務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修正刪除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審查意見表，並依教育部頒訂之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事宜，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u>研究</u>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一、曾以教學實務<u>研究</u>升等通過者。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者，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者。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一、曾以教學實務升等通過者。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者，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者。	未修正。 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全文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校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參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 一、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 (二)教學項目類：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 二、著作篇數：
-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 第四條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項目如下：
- 一、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研究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 二、參考成果：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 一、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通過者。
-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
-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者，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者。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草案)

申請人：_____ 系(所、學程、中心)：_____ 職稱：_____

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請 打✓)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用計算。)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及無更改成績。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2分(含)以上。				向教學發展組申請證明
教學項目類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課業輔導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授課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開設全英語課程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請 打✓)	備註
	教學 成效	獲校外/校內 教學相關獎項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校內研究生 論文或大學部專 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 獎項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參加 與教學科目相 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 獲獎 1 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指導師生社群或 共學社群內之學 生升學、留學、 考照或參加競賽 有具體成效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 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5 人次以 上。				學生錄取、獲獎或合格證 明
	教學 創新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 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 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 數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向教學資源中心或課務組 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 支援或 其他教 學相關 貢獻	執行校外/校 內教學科目相 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撰寫、 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 2 件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助於教 學並具有佐證 資料者。	如：1.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 3 次以上。 2.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會等 10 次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著作篇數

著作	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 或第二、三作者)	備註
			★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以上申請升等門檻著作，須經出版且為升等前一等級之著作。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 <u>但情形特殊者，得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u> 。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增列本校校師校外兼課，倘遇有情形特殊之情形時，得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不修正。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 <u>或違法兼職者</u> ，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一定期間內年資不予晉薪、不予升等或其他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u>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其餘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予追究。</u> <u>前項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u>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一定期間內年資不予晉薪、不予升等或其他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一、配合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54654A 號書函說明二略以：「……各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之規範，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各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爰增列教師違法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悉之日。</u>		職，應提送教評會議處之規定。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33913A 號函說明略以： (一)……依本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 號函略以：『……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憲法第 11 條對於教師講學自由之保障，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且法律本身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教師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依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外，為揭櫫憲法對於講學自由之保障，並無法源據以訂定大專校院教師行政懲處機制。……本部業於 103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國立大專校院，請各校確依本部 100 年 9 月 23 日、102 年 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月 29 日二函，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 (二)次查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1、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 1 大過之行為，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誠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 (三) 考量公立學校教師懲處權責及相關機制之規範，國立大專校院教師部分，應由學校按其懲處類型及情節自行訂定懲處權行使期間。」 三、增訂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教師懲處權行使期間，以符合前開規定意旨。
十九、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及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晉薪或其他之處分。	十九、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及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晉薪或其他之處分。	配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潤正。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
- 二、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三、新進專任教師，初聘第一年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予續聘。試用一年期間表現未符合用人單位需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續聘。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行政工作者，得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 五、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三日，兼行政職務者每週在校五日，並依聘用單位安排時段(OFFICE HOUR)供學生請益。
-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 七、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
- 八、專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九、專任教師基於學校教學或業務需要，寒暑假期間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初聘專任教師尚未獲有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報請資格審查；如未能通過資格審查，應解除聘約並溯及生效，但已支領之薪資得不予追回。
-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超過一個月以上，處以不予年資晉薪之處分。
- 十二、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繼續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以書面通知本校；如在聘約期間辭職，應於離職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依行政程序簽准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加註離職日期。教師未依上述時限提出通知或辭職書者，本校得不准其離職。離職教師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專任教師如不服前項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十五、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或違法兼職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一定期間內年資不予晉薪、不予升等或其他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其餘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十七、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

十八、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得提升等事宜。並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晉薪、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學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十九、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及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晉薪或其他之處分。

二十、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

自第十年起並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

不再增加。

二十一、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個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年以休假一學年為限，前述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u>第一段休假研究</u>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個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年以休假一學年為限，前述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u>核准</u>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一、為期明確並保障教師權益，教授服務滿七年，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該分段休假修正為應於第一段休假研究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 二、文字潤正。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屆滿後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所屬系(所、中心、學程)提出休假研究報告(如附件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u>教授休假研究期滿後二年內，應將所提出之休假研究成果，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以其他形式公開出版發行或接受及公開展演，再將審查結果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一) 未提出休假研究報告。 (二) 所提休假研究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而未加註說明。 <u>(三) 所提休假研究報告未於教授休假研究期滿後二年內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以其他形式公開出版發行或接受及公開展演。</u>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屆滿後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所屬系(所、中心、學程)提出休假研究報告(如附件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一) 未提出休假研究報告。 (二) 所提休假研究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而未加註說明。	一、為落實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教授休假研究之實質成效，爰增列本點第二項，明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後二年內，應將所提出之休假研究成果，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以其他形式公開出版發行或接受及公開展演，再將審查結果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 二、第三項第三款增列所提休假研究報告未於教授休假研究期滿後二年內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以其他形式公開出版發行或接受及公開展演者，不得再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全文

103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個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年以休假一學年為限，前述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第一段休假研究](#)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 四、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並依兼課鐘點時數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七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以扣減。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 六、教授於屆齡退休前一學期或經核定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期間內，皆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下學年（期）之休假研究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計畫表（如附件二），經系（所、中心、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各級教評

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含進修推廣處）者，不再支領鐘點費。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屆滿後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所屬系(所、中心、學程)提出休假研究報告（如附件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後二年內，應將所提出之休假研究成果，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以其他形式公開出版發行或接受及公開展演，再將審查結果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一）未提出休假研究報告。

（二）所提休假研究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而未加註說明。

（三）所提休假研究報告未於教授休假研究期滿後二年內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以其他形式公開出版發行或接受及公開展演。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三個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三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核准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申請休假研究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到 校 年 月	
上次教授 休假日期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次申請 休假起迄 日 期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教授科目							
學 歷							
經 歷							
服務期間 研究及著 作 名 稱							

國立屏東大學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

姓 名	
研 究 題 目	
研 究 計 畫	
前往研究地點	
期 間	
預 期 結 果	<u>成果發表：(請勾選)</u> ☐ <u>期刊論文</u> ☐ <u>研討會論文</u> ☐ <u>專書</u> ☐ <u>其他：</u>
備 考	

保存期限：三年

表單編號：PAOB-3-01-0602

國立屏東大學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單 位	
姓 名	
休 假 研 究 期 間	
休 假 研 究 地 點	
研究題目名稱：(請注意 需與原核准 申請案一 致，不符者 請加註說明)	
研究成果 (本欄不敷填 寫請另紙繕 寫)	<u>成果發表：(請勾選)</u> ☐ 期刊論文 ☐ 研討會論文 ☐ 專書 ☐ 其他：_____

單位：學院(或室、中心) 系科所

姓名：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 附註：研究報告書應於當次休假結束三個月內提出。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 <u>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退休金提繳，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u>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 <u>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u>	一、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修正（如核參資料 2）後，新增第 8-1 條明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二、本點配合上開規定修正之。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參加離職儲金：乙方於聘（僱）期間，依 <u>勞工退休金條例</u> 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教學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參加離職儲金：乙方於聘（僱）期間，依照甲方「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u> 」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給與方式依該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修正（如核參資料 2）後，新增第 8-1 條明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二、本點配合上開規定修正之。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三、前點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皆以約聘方式進用。教學人員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之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或經各系所增聘師資員額會議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甄選事宜。
- 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 六、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履歷表。
 -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四)著作目錄。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七、學校對於擬聘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倘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俟調查結果確定後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如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立即不經預告書面終止契約，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部薪資。

(二)如經調查無此事實，本校應於確定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已離職者，亦同。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限制、薪資給付及其他權益事項如下：

(一)要件：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受僱期間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且應於本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者。

(二)期間限制：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三)薪資給付：經調查確認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無此事實，學校應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請求補償性給與。

(四)其他權益事項：經調查無此事實後其先行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年資，得採計為晉薪、升等之年資。

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及研究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九、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退休金提繳，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十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核晉級。

十三、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學人員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教學及研究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僱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
為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甲方之規定授課（含學分課程）及交辦事項。

三、報酬：以比照編制內專任○○之規定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上班時間比照甲方行政人員留校服務。

五、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授課時數。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每年依下列規定核予特別休假：

（一）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核給三日。

（二）服務滿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核給七日。

（三）服務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核給十日。

（四）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核給十四日。

（五）服務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核給十五日。

（六）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核一日，最多加至三十日為止。

特別休假以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且應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之。

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乙方未休畢時視同放棄，甲方不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七、出國：比照甲方「因公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
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參加離職儲金：乙方於聘（僱）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教學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一、其他福利事項及工作規則依甲方聘僱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辦理。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僱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
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
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三、乙方僱用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乙方在僱用期不適用公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聘僱期間，如經考評獲甲等以上且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得依行政院之規定並參酌甲方財務及經費狀況，簽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十四、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一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乙方如有第十四點或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第一項通報如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定期間不得進用或運用期間業已屆滿者，甲方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乙方亦得要求甲方辦理解除通報。

十八、乙方於僱用期間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十九、乙方於僱用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有關教學人員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甲方人事室負責辦理。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地 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代 表 人：○ ○ ○

乙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u>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u>，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新聘兼任教師<u>應經公開徵選程序</u>，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新聘兼任教師若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依欲聘任之職級審查其資格條件。 兼任教師再聘時，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新聘兼任教師若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依欲聘任之職級審查其資格條件。	依 108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附帶決議：「本校兼任講師比例偏高，為落實教學品保機制，請人事室研修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將『初次新聘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以助理教授職級優先聘任為原則』納入規範。」，依前開決議，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增列提聘兼任教師之職級以助理教授以上為優先，第二項增列初次新聘教師以公開徵選為原則。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全文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因應本校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新聘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新聘兼任教師若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依欲聘任之職級審查其資格條件。

兼任教師再聘時，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五、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任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兼任教師終止契約。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八、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辦理。

九、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有關兼課之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如附件) (一) 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三) 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中心提出申請，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u>但情形特殊者，得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u> (四)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二、有關兼課之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如附件) (一) 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三) 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中心提出申請，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四)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增列本校校師校外兼課，倘遇有情形特殊之情形時，得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不修正。
三、有關兼職之規範：(教師兼職作業流程如附件) (一) 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 (二)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	三、有關兼職之規範：(教師兼職作業流程如附件) (一) 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 (二)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	為規範本校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相關規定，爰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之一點，增訂本點第十五款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三)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2、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3、教師依第七款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四)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行政法人。 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5、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三)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2、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3、教師依第七款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四)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行政法人。 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5、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6、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7、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五) 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2、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3、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六) 教師至第四款第五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	6、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7、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五) 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2、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3、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六) 教師至第四款第五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立董事。 (七) 教師至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八)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規定： 1、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2、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九) 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 兼職費支給：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領有兼職費職務之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法規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	立董事。 (七) 教師至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八)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規定： 1、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2、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九) 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 兼職費支給：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領有兼職費職務之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法規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2、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並計入前目兼職數目總數。 3、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十一)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十二)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2、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並計入前目兼職數目總數。 3、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十一)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十二)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收取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十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款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u>(十五)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u> <u>1、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u> <u>2、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點第十三款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	(十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收取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十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款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兼職，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有關兼課之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如附件)

- (一) 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 (三) 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中心提出申請，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四)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三、有關兼職之規範：(教師兼職作業流程如附件)

- (一) 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
- (二)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三)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 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2、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3、教師依第七款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四)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行政法人。

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5、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6、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7、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五) 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2、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3、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六) 教師至第四款第五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七) 教師至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

術。

(八)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規定：

- 1、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2、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九) 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 兼職費支給：

-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領有兼職費職務之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法規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2、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並計入前目兼職數目總數。
- 3、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十一)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十二)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6、有營私舞弊之虞。
-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收取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十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款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五)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

1、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2、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點第十三款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四、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系、中心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教師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五、教師對與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核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五)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得作為學年度辦理續聘、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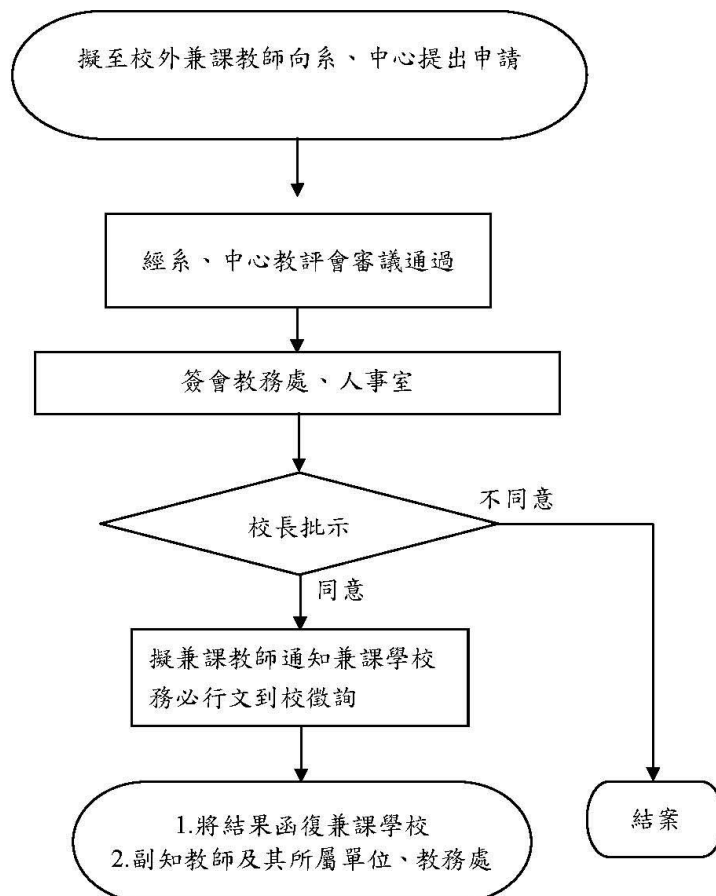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

單位		職稱	☐ 教授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講師	姓名	
兼職單位 名稱及設 立之依據	(檢附兼職機構團體 組織規程或公司章程)		兼職 單位 性質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事業。	兼職 職稱
兼職工 作項目				校內兼行 政職情形	☐ 有，職稱：_____ ☐ 無。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 時數	☐ 每週 _____ 小時 ☐ 其他 _____
兼職酬勞	☐ 有，每月支給新臺幣 _____ 元。 ☐ 無。				
其他校外 兼職兼課 情形	☐ 另有 _____ 個校外兼職職務 _____ (請分別詳述兼職單位及職稱) 月支新臺幣 _____ 元，每周兼職 _____ 小時。 ☐ 校外兼課： _____ (學校)，每周兼課 _____ 小時。 ☐ 無。				
【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確無上列不予核 准兼職之情形。		系(所、 學位學 程)主管		
			學院(中 心)主管		
教務處					
研究發 展處					
	(兼職機構為營利 事業機構、生技新 藥公司時加蓋)				
人事室					
兼職審 核小組	☐ 同意 ☐ 不同意			校長	
	(兼職機構為營利 事業機構時提送 審核小組審核)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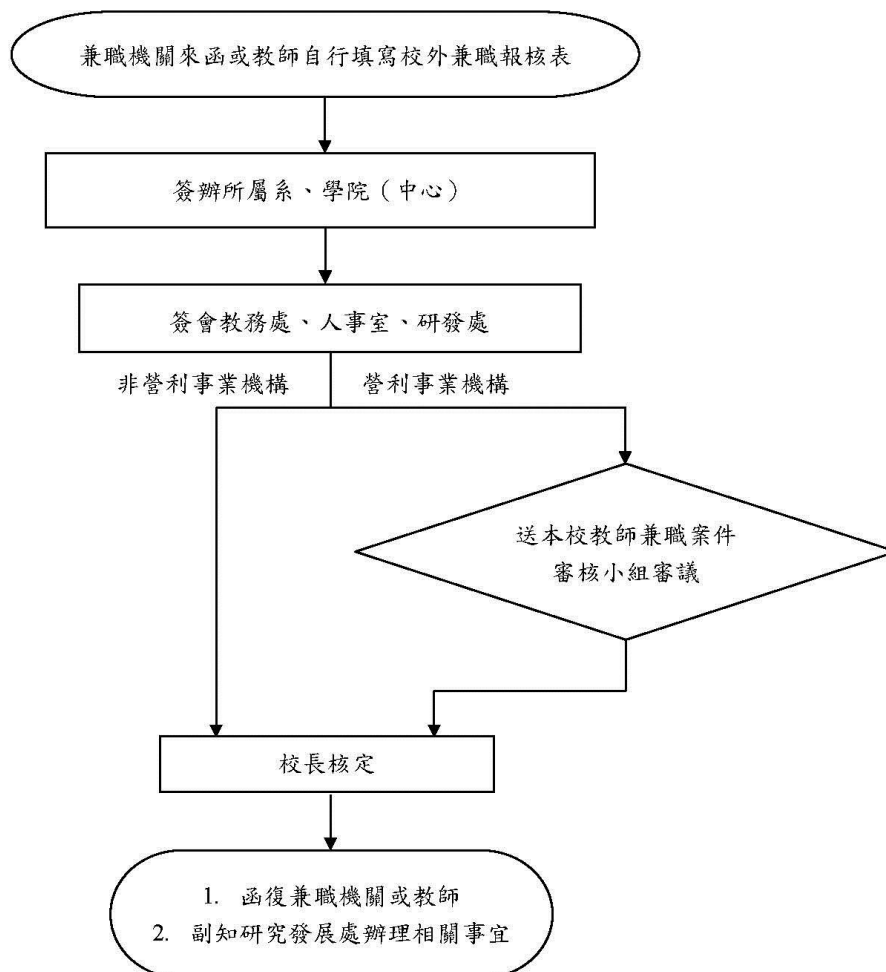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中心提出申請，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但情形特殊者，得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
- 2、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3、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專任教師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 2、兼任行政主管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3、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之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 4、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8小時之限制。
- 5、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系、學院（中心）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
- 6、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事務會議推薦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其中教授至少三人；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核定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請中心主任另聘校內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委員任期一學年。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事務會議推薦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其中教授至少三人；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核定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學年。	<u>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第十條修正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但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但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u>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第十二條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4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08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一、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資格審查、聘任、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事務會議推薦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其中教授至少三人；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核定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請中心主任另聘校內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委員任期一學年。
- 三、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以上（含）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但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關於專、兼任、合聘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兼任、合聘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合聘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
- 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二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八、專、兼任、合聘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暨本中心「合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關於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

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並將通報資料交予學生事務處收件窗口，<u>於收件日後三個工作日內</u>連同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u>調查小組於調查中發現行為人另涉它案時，是否併案調查應依性平會決議辦理。</u>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本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得委託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u>第二項(事件受理與否)、第三項(是否組調查小組、決定調查小</u>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並將通報資料交予學生事務處收件窗口於三日內連同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本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得委託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一、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1 日台訓(三)0970005171 號函，三日係指工作日，爰予以明訂。 二、為加快處理時效，過往本校於實務上多採專簽方式或性平會決議授權 3 人以上小組進行事件初審。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爰於本校防治辦法中明定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u>組名單及決定併案調查與否)及第五項(是否同意委託調查),得由性平會委員3人以上所組成之事件初審小組認定之,並得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該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或提供危機處理建議。</u>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以下簡稱性平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命加害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懲處之權責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懲處之權責機關為本校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除性平會有指定授課老師,提供加害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外,原則上由加害人自行尋找講師授課及自行報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以下簡稱性平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命加害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懲處之權責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懲處之權責機關為本校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除性平會有指定授課老師,提供加害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外,原則上由加害人自行尋找講師授課及	按本校實務作法,係由性平會決議授權事件初審小組一併審查行為人欲報名之性平課程內容,爰於本校防治辦法中予以明訂。

名，不限於校內，惟於報名前，應先將課程資料提供予本校性平會，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成員同事事件初審小組)認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或性平會所建議之課程方向後，方得報名，報名結果並應告知本校性平會。於選修校內課程時，必要時，得請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二、加害人應完成規定之上課時數。

三、加害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當天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評量及簽名之需求，並由授課老師於性平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及簽名後將學習回饋單轉交予性平會審議；加害人修習校外性平課程時，修習當天亦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簽名之需求，惟無須請授課老師進行評量，學習回饋單由加害人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四、加害人應於取得修課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內綜合評量為「待加強」時，本校性平會得命加害人重新修習。

自行報名，不限於校內，惟於報名前，應先將課程資料提供予本校性平會，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或性平會所建議之課程方向後，方得報名，報名結果並應告知本校性平會。於選修校內課程時，必要時，得請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二、加害人應完成規定之上課時數。

三、加害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當天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評量及簽名之需求，並由授課老師於性平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及簽名後將學習回饋單轉交予性平會審議；加害人修習校外性平課程時，修習當天亦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簽名之需求，惟無須請授課老師進行評量，學習回饋單由加害人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四、加害人應於取得修課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內綜合評量為「待加強」時，本校性平會得命加害人重

	新修習。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本校對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u>加害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次一就讀之學校；加害人為學生以外者，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加害人次一服務之學校。</u>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本校對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u>現就讀或服務</u>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 二、本校防治辦法配合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全文

103年11月0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日本校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日本校第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本校第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和諧及學生受教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督導本校相關單位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並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第 三 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協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 四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總務處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

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涉及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之。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外，係指性平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第九條 本辦法所指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所稱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本校執行行政事務、庶務、其他固定或定期工作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及接受本校指導之實習生或交換學生。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十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若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接獲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後，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

小時之內)。若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校安中心仍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安全之考量，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義務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十二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並將通報資料交予學生事務處收件窗口，於收件日後三個工作日內連同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調查小組於調查中發現行為人另涉它案時，是否併案調查應依性平會決議辦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本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得委託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二項(事件受理與否)、第三項(是否組調查小組、決定調查小組名單及決定併案調查與否)及第五項(是否同意委託調查)，得由性平會委員3人以上所組成之事件初審小組認定之，並得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該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或提供危機處理建議。

第 十三 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事件調查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十四 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檢舉二十日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

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相關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調查與輔導工作。

本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十七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如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繼續調查處理。事件撤回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書面意見經性平會查證，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第二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處理。若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或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理。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處理；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以下簡稱性平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命加害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懲處之權責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懲處之權責機關為本校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除性平會有指定授課老師，提供加害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外，原則上由加害人自行尋找講師授課及自行報名，不限於校內，惟於報名前，應先將課程資料提供予本校性平會，由性平會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成員同事事件初審小組](#))認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或性平會所建議之課程方向後，方得報名，報名結果並應告知本校性平會。於選修校內課程時，必要時，得請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 二、加害人應完成規定之上課時數。
 - 三、加害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當天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評量及簽名之需求，並由授課老師於性平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及簽名後將學習回饋單轉交予性平會審議；加害人修習校外性平課程時，修習當天亦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簽名之需求，惟無須請授課老師進行評量，學習回饋單由加害人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 四、加害人應於取得修課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內綜合評量為「待加強」時，本校性平會得命加害人重新修習。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 二十三 條 本校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申復受理單位為主辦本校性平業務之處室。

受理單位於接獲前項申復之要求時，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申復人經撤回申復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起申復。

第 二十四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二十五 條 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本校對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加害人如為學生，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次一就讀之學校；加害人為學生以外者，

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加害人次一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第十一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安全之考量，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之一 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於調查期間若有法律諮詢需求，應先透過相關處室聯繫後向本校法律顧問洽詢(免收酬金)。但本校法律顧問如有正當理由，得予拒絕。被害人為本校學生時，遇有第一項拒絕情事者，且被害人於調查期間有法律諮詢之必要時，得於費用發生(收據開立時間)後 2 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律師諮詢費用收據正本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補助，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逾期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補助項目：調查期間內之法律諮詢。
- 二、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八仟元為限。

第一、二項，及前項第一款所稱調查期間，指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其依權責進行調查之期間。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二項補助。

依本辦法核准補助之處分，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 一、提供不實資料或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第六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本校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有關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三十一條 各單位對於本辦法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至本校之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四年為一週期，每週期至少接受一次評鑑，每次評鑑至少相隔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八、本校(含合校前)卸任校長。 <u>受評鑑教師如欲提出免接受評鑑之申請，須於受評鑑學年度開始前(前一學年 7 月 31 日以前)即已滿足前項各款條件者始得提出。</u>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至本校之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四年為一週期，每週期至少接受一次評鑑，每次評鑑至少相隔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八、本校(含合校前)卸任校長。	增列第二項，明確規範符合免接受評鑑資格之起始時間。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u>三十日</u>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修正申覆(訴)之申請時間表示方式，使其與評鑑結果通知單說明內容一致。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文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本校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至本校之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四年為一週期，每週期至少接受一次評鑑，每次評鑑至少相隔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八、本校(含合校前)卸任校長。

受評鑑教師如欲提出免接受評鑑之申請，須於受評鑑學年度開始前(前一學年7月31日以前)即已滿足前項各款條件者始得提出。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

各項目加總達七十分以上，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 一、教學項目之 A1 項未達七十分。

二、研究與產學項目未達二十分。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之 C1 項未達七十分。

有條件通過者由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做成「通過」或「不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

舊制助教評鑑總成績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其評鑑項目依本校舊制助教評鑑計分表辦理。評鑑期程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辦法第五條評鑑期程之限制，且單位評核結果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於各院教師評鑑計分表中明訂之，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教師評鑑公告：於九月底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與事宜。

二、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人事室發函通知受評教師。

三、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送人事室與業務單位確認。

四、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翌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辦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深耕服務、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

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第七條 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級，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舊制助教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予以輔導，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議決。

第八條 本校專案教師之教師評鑑依「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辦理，並由所屬單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三級三審程序審議。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第十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六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計分表修正對照表

一、教學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刪除 【資訊學院】		A2-14 協助辦理招生考試業務，擔任相關工作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每項 2 分。	教務處、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已於 C1-4、C1-5、C1-8、C2-2 指標內涵蓋，本指標刪除。
A2-13.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入選校外具審核機制之音樂營或樂團甄選，有證明者，每件 5 分；入選國際具審核機制之音樂營或樂團甄選，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A2-16.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入選校外具審核機制之音樂營或樂團甄選，有證明者，每件 5 分；入選國際具審核機制之音樂營或樂團甄選，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A2-14.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展演校外大型展演活動(例如演出協奏曲或於全國及國際性場合獨奏演出)，每件 1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A2-17.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展演校外大型展演活動(例如演出協奏曲或於全國及國際性場合獨奏演出)，每件 1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A2-15.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具審核機制之研討會論文發表或期刊投稿，被接受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投稿國際性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期刊，被接受者，每件 15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A2-18.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具審核機制之研討會論文發表或期刊投稿，被接受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投稿國際性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期刊，被接受者，每件 15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A2-16.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研習課程取得證明者，每項 3 分最高計 15 分。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	A2-19.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研習課程取得證明者，每項 3 分最高計 15 分。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	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人文社會學院】	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A2-17.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有功，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A2-20.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有功，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A2-18.配合學校開辦校外實習課程，訪視校外實習生，每人 2 分，每年至多 20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A2-21.配合學校開辦校外實習課程，訪視校外實習生，每人 2 分，每年至多 20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A2-19.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每張 10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A2-22.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每張 10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A2-20.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2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A2-23.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5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修正配分分數、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A2-21.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創作獎每件 10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A2-24.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創作獎每件 20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修正配分分數、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u>A2-22.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8 分。</u>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	無		新增評鑑項目。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管理學院】	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u>A2-23.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每位學生 2 分。</u>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無		新增評鑑項目。
A2-24.全英文授課(非語言類課程)，每學期每科目 5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A2-27.全英文授課(非語言類課程)，每學期每科目 5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A2-25.參與學院 AACSB 學習品保(AoL)施作，每門課程 5 分。【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A2-28.參與學院 AACSB 學習品保(AoL)施作，每門課程 5 分。【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u>A2-26.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每位學生 2 分。</u> 【理學院】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應數系、體育系	A2-29.指導學生完成碩士論文，每名加 1 分。大專專題研究每名加 0.5 分。最高加 8 分。 【理學院】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1. 部份計分及項目，移至 B 類，並修正配分分數、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2. 理學院所屬各項指標(含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均刪除認證單位：先進薄膜學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程。
A2- <u>27</u> .提出創新的教學模式並有具體成效，每件4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A2-30.提出創新的教學模式並有具體成效，每件4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前項刪除 項次往前調整。
A2- <u>28</u> .學生學習成果有優異表現，校內獲得獎項，每件2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A2-31.學生學習成果有優異表現，校內獲得獎項，每件2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前項刪除 項次往前調整。
A2- <u>29</u>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u>非語言課程</u>)，每門課5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A2-32.開設 <u>實務課程</u> 或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5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修正計分項目、 前項刪除 項次往前調整。
<u>A2-30.教師個人取得國際證照每項5分，國內證照每項2分。</u>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A2-33 教師個人取得專業證照，每項2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修正證照分級與配分、 前項刪除 項次往前調整。
A2- <u>31</u> .參與校外教學增能活動，每次2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A2-34.參與校外教學增能活動，每次2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前項刪除 項次往前調整。
A2- <u>32</u> .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表現之一（以具特色或獨特性為增列原則），至多5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A2-35.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表現之一（以具特色或獨特性為增列原則），至多5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前項刪除 項次往前調整。
A2- <u>33</u> .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表現之二（以具特色或獨特性為增列原則），至多5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A2-36.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表現之二（以具特色或獨特性為增列原則），至多5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前項刪除 項次往前調整。

二、研究與產學

【資訊學院】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刪除		<u>B1-1.參加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或成果推廣會等，每次2分。</u>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體育室、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圖書館、計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原住民研究中心、語言中心、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只參與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或成果推廣會未發表者，不予計分，本指標刪除。
B1-1.發表論文--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u>5分</u> 。 <u>發表論文獲獎者，每篇再計5分。</u>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B1-2.發表論文--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4分。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調整本指標內容及計分標準，並調整項次順訊。
B1-2.發表論文-- <u>國內舉辦之</u> 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u>8分</u> 。 <u>發表論文獲獎者，每篇再計8分。</u>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B1-3.發表論文-- <u>國際性研討會論文</u> ，每篇6分。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調整本指標內容及計分標準，並調整項次順訊。
<u>B1-3.發表論文--國外舉辦之</u>	電通系、資工系	無		增列本指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u>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發表論文獲獎者，每篇再計 10 分。</u>	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標內容及計分標準。
B1-4.期刊論文－SCI、EI、SSCI、TSSCI、AHCI、THCI，每篇 15 分。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B1-4.期刊論文－ <u>第一級</u> ：SCI、EI、SSCI、TSSCI、AHCI、THCI，每篇 15 分。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調整本指標內容。
B1-5.期刊論文－ <u>非 B-14 期刊論文</u> ，每篇 10 分。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B1-5.期刊論文－非第一級期刊，每篇 10 分。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調整本指標內容。
刪除		<u>B2-5.接受公民營立案機構委託辦理各項研討會、訓練班或提供推廣服務，每件 2 分。</u>	研究發展處、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已於 C2-8、C2-10 指標內涵蓋，本指標刪除。
B2- <u>5</u> .協助提供系上業界實習或產學合作機會、簽訂實習或產學合作，每次 2 分。	實習就業輔導處、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B2-6.協助提供系上業界實習或產學合作機會、簽訂實習或產學合作，每次 2 分。	實習就業輔導處、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刪除		<u>B3-1 受邀擔任校外專業評審委員，每次 2 分。</u>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已於 C2-4 指標內涵蓋，本指標刪除。
刪除		<u>B3-2.受經濟部委託辦理發明專利之審查工作，每次 2 分。</u>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已於 C2-4 指標內涵蓋，本指標刪除。
B3- <u>1</u> .參加教師專業進修，每次 2 分。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B3-3.參加教師專業進修，每次 2 分。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B3- <u>2</u>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u>有證明者</u> ，每次 2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	B3-4.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每次 2 分。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	補充文字，前項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分。	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B3-3.教師產業深耕服務,有證明者,每案2分。	研究發展處、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無		本項新增
B3-4.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每張10分。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B3-5.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每張10分。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人文社會學院】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B1-1. 發表論文--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5分。 發表論文--國內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8分。 發表論文--國外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10分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B1-1.國內、兩岸及國際學術性研討會論文發表全文每篇10分,摘要每篇5分。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部分文字增加,及修正配分,全校統一標準。
B1-2.非屬SCI/EI/SSCI/TSSCI/AHCI/ABI之中文、外文具審查制度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15分。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B1-2.非屬SCI/EI/SSCI/TSSCI/AHCI/ABI之中文、外文具審查制度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30分。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調降配分數
B1-3.EI、TSSCI、ABI、CIS(統計文獻資料庫)、SCOPUS、THCI core、FLI(財務文獻資料庫)、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	B1-3.EI、TSSCI、ABI、CIS(統計文獻資料庫)、SCOPUS、THCI core、FLI(財務文獻資料庫)、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	調降配分數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JEL 或 EconLit(經濟文獻資料庫)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 <u>30</u> 分。	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JEL 或 EconLit(經濟文獻資料庫)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 60 分。	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B1-4. 屬 SCI/SSCI/AHCI 之英文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 <u>35</u> 分。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B1-4.屬 SCI/SSCI/AHCI 之英文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 70 分。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調降配分 分數
B1-6.出版 <u>具 ISBN 編號</u> 之中文、外文學術性專書，每章 <u>15</u> 分，最高採計 <u>60</u> 分。(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至多採計 <u>50</u> 分)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B1-6. <u>國內、外</u> 出版之中文、外文學術性專書，每章 30 分，最高採計 90 分。(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至多採計 70 分)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調降配分 分數，並增列「具 ISBN 編號」限制
B1-7.出版 <u>具 ISBN 編號</u> 之人文類、社會學類學術性翻譯書，每章 <u>10</u> 分，最高採計 <u>50</u> 分。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B1-7.出版人文類、社會學類學術性翻譯書，每章 20 分，最高採計 80 分。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調降配分 分數，並增列「具 ISBN 編號」限制
B1-9. 加分項目 <u>(1)指導博碩士生完成論文或大學部學生完成專題（不含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碩博士論文每篇 5 分，大學部專題每篇 2 分。</u> <u>(2)參與教師研究社群，每學期加 3 分，擔任召集人加 5 分。</u> <u>(3)取得專業證照，每張加 5 分。</u>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B1-9. 加分項目 <u>(1)參與國內外研討會，每次 5 分。</u> <u>(2)指導博碩士論文或學生專題，論文每篇 5 分，專題每篇 2 分。</u> <u>(3)參與教師研究社群，每學期加 3 分，擔任召集人加 5 分。</u> <u>(4)取得專業證照，每張加 5 分。</u> <u>(1)+(2)+(3)+(4) 最高採計 50 分</u>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1.刪除 (1)； 2.新增計分條件為「完成」； 3.刪除最高分數採計限制。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B2-2. <u>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2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8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創作獎，每件 10 分。</u>	研究發展處	B2-2.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核准者，每件 15 分；未獲核准者，每件 5 分。四年最高採計 20 分。	研究發展處	全校統一標準；刪除最高分數採計限制。
B2-5.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 <u>有證明者，每次 5 分。</u>	研究發展處	B2-5.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者： <u>(1)廣度研習課程，每次 5 分。</u> <u>(2)深度研習課程，每次 10 分。</u> <u>(3)深耕服務(I)，每次 50 分。</u> <u>(4)深耕服務(II)，每次 100 分。</u>	研究發展處	調降配分分數，刪除細部分項。

【管理學院】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B1-5.發表論文— <u>(1)國內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8 分。</u> <u>(2)國外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u>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B1-5.發表論文— 發表論文--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部分文字增加，及修正配分，全校統一標準。
<u>B1-10.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有證明者，每次 2 分。</u>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A2-25.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每次 5 分。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改為 B 項計分，部分文字增加，及修正配分分數
<u>B1-11.指導學生完成論文，每位 5 分</u>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	A2-26.指導碩士生完成論文，每位 10 分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	改為 B 項計分，修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正配分分數
B2-1.教師取得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項50分。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u>研究發展處</u>	B2-1.教師取得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項50分。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新增認證單位
刪除		<u>B2-4.受經濟部委託辦理發明專利之審查工作，每次5分。</u>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與 C2-4 指標中「短期專業審查」計分內容重覆，予以刪除。
B2-4.擔任國內企業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每間企業10分。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B2-5.擔任國內企業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每間企業10分。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B2-5.協助提供系上業界實習或產學合作機會、簽訂實習或產學合作，每學期每一廠商3分。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B2-6.協助提供系上業界實習或產學合作機會、簽訂實習或產學合作，每學期每一廠商3分。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理學院】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B1-1. 登於名列 AHCI、EI、SCI、SSCI 正式名單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B1-1. 登於名列 AHCI、EI、SCI、SSCI 正式名單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修正配分分數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等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得 <u>20</u> 分。TSSCI 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得 12 分。	應數系、體育系	等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得 15 分。TSSCI 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得 12 分。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B1-3.專書、譯書：每部得 <u>20</u>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1-3.專書、譯書：每部得 10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修正配分 分數
B1-4.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每篇 <u>4</u>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1-4.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每篇 2 。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修正配分 分數
B1-5.國內學術研討會 <u>發表</u> 論文獲獎者：每篇 8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1-5.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獲獎者：每篇 8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修正配分 分數及新增 <u>發表</u> 字樣
B1-6.國際學術研討會 <u>發表</u> 論文獲獎者：每篇 10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1-6.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獲獎者：每篇 10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修正配分 分數及新增 <u>發表</u> 字樣
B1-7.國際學術會議成果發表：每篇(或場)得 <u>20</u>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1-7.國際學術會議成果發表：每篇(或場)得 10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修正配分 分數
B1-8. 國內學術會議成果發表：每篇(或場)得 <u>16</u>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1-8.國內學術會議成果發表：每篇(或場)得 8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修正配分 分數
B1-9. <u>發表論文-- (1)國內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8 分。</u>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1-9.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得 6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詳細分類 國內或國外研討會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u>(2)國外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u>	系		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所發表論文，並修正配分
B1-10. <u>發表論文--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5 分。</u>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1-10.國內 <u>學術</u> 研討會論文：每篇得 4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詳細分類 國內或國外研討會所發表論文，並修正配分
<u>B1-11.指導學生完成碩士論文，每位 5 分。</u>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新增		原 A2-29 前半部項目移至 B 類，並修正計分為 5 分。
B2-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一計畫主持人得 <u>20</u> 分，共同主持人得 <u>12</u> 分，協同主持人得 <u>4</u>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2-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一計畫主持人得 10 分，共同主持人得 6 分，協同主持人得 2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修正配分 分數
B2-2.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計畫：每年每一計畫主持人得 <u>20</u> 分，共同主持人得 <u>12</u> 分，協同主持人得 <u>4</u>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2-2.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計畫：每年每一計畫主持人得 10 分，共同主持人得 6 分，協同主持人得 2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修正配分 分數
B2-3.撰擬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每一計畫加 <u>4</u>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2-3.撰擬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每一計畫加 2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修正配分 分數
B2-4. <u>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2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8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u>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2-4.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得 4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詳列申請 前後之配分，並修正原配分 分數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u>部大專生專題創作獎，每件 10 分。</u>				
B2-5.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得 <u>80</u>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2-5.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得 40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修正配分 分數
B2-6.科技部研究獎勵吳大猷獎(含其他公私立機關學術獎項)：每次得 <u>80</u>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2-6.科技部研究獎勵吳大猷獎(含其他公私立機關學術獎項)：每次得 40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修正配分 分數
B2-7.科技部優秀人才獎：每次得 <u>40</u>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2-7.科技部優秀人才獎：每次得 20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修正配分 分數
B2-8.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獎勵(甲種、乙種或研究主持費)：每次得 <u>4</u>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B2-8.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獎勵(甲種、乙種或研究主持費)：每次得 2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修正配分 分數
B2-9.專利：每項得 <u>20</u>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研究發展處</u>	B2-9.專利：每項得 10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修正配分 分數、新增認證單位
B2-10.技術轉移：每項得 <u>20</u>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研究發展處</u>	B2-10.技術轉移：每項得 10 分。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修正配分 分數、新增認證單位
<u>B2-11.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國內證照，每張 5 分；國外證照，每張 10 分。</u>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無		新增得分 項目及分數
<u>B2-12.教師赴公民營機</u>	科普系、應物	無		新增得分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u>構研習，有證明者，每次 2 分；教師赴產業研習，有證明者，每次 5 分。</u>	系、應化系 應數系、體育系			項目及分數

【教育學院】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u>B1-1.研提校內各類計畫案(不含科技部、教育部、產業界)，每件 10 分。</u>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B1-1.參與研究案一件以上(科技部、教育部、學校、產業界均可)，25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原 B1-1 內容調整至 B2-1，新增校內各類計畫案
<u>B1-2.發表論文-國內研討會論文(含國內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每篇 5 分。國外研討會論文，每篇 8 分。</u>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B1-2.發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論文三篇以上(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均可)，每篇 15 分，最高採計 45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分項內容調整至 B1-2、B1-3、B1-4
<u>B1-3.期刊論文 (1)SSCI(領域排名前 40%)，每篇 20 分。 (2)SSCI、SCI、EI、TSSCI、AHCI、THCI，每篇 15 分。 (3)一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分。</u>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無		原 B1-2、B2-2 及 B3-1 內容整合與調整配分
<u>B1-4.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學術論著，專書，每冊 15 分；專書論文每篇 10 分。</u>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無		原 B1-2、B3-3 內容整合與調整配分
<u>B1-5.指導並完成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每位 5 分。每年最高採計 20 分。</u>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	C3-21.指導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生專題研究或展演之發表等，每次 2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	新增。 更改原 C3-21 指標分類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幼教系		幼教系	項，並調整部分文字與配分。
<u>B1-6.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核准者，每件5分；未獲核准者，每件2分。最高採計20分。</u>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C3-21.指導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生專題研究或展演之發表等，每次2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新增。更改原C3-21指標分類項，並調整部分文字與配分。
刪除		B2-2.投稿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每篇10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調整至B1-3
B2-2.辦理各種工作坊或展演活動，推廣研究成果，每件10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B2-3.辦理各種工作坊或展演活動，推廣研究成果，每件10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刪除		B2-4.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5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與C1-4、C2-4論文口試重複，故刪除
刪除		B2-5.參與專長相關的學術研討會、成果討論會、展演活動或工作坊，每次5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僅參與未發表論文者不予計分，本指標刪除。
刪除		B3-1.發表期刊論文。 (1)SSCI(領域排名前40%)，每篇10分。 (2)SSCI、SCI、A&HCI、TSSCI，每篇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調整至B1-3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8 分。 (3)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3 分。 (4)一般非學術期刊，每篇 1 分。		
刪除		B3-2.著作專書。 (1)個人專書(有 ISBN)，每冊 6 分。 (2)專書論文(有 ISBN)，每篇 2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調整至 B1-4
刪除		B3-3.翻譯專書： (1)翻譯專書，每冊 2 分。 (2)翻譯專書論文，至多 1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調整至 B1-4
刪除		B3-4.發表研討會論文，每篇 1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調整至 B1-2
<u>B2-3.擔任各類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科技部、教育部、產業界均可），每件 20 分，多年期計畫依年度計分。</u>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無		本項新增
<u>B2-4.教師取得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項 10 分；教師提出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申請者，每次 2 分。</u>	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無		本項新增
<u>B2-5.產學及建教合作（包括與科技部、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研究計畫成果，每</u>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B3-5.產學及建教合作（包括與科技部、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研究計畫成果，每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調整項次編號。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件 2 分。		件 2 分。		
B2-6. 研究成果獲學術團體頒授學術獎，每件 8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B3-6.研究成果獲學術團體頒授學術獎，每件 8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調整項次編號。
B2-7. 參與國際（含兩岸）交流計畫，每件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B3-7.參與國際（含兩岸）交流計畫，每件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調整項次編號。
B2-8. 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之表現一，至多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B3-8.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之表現一，至多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調整項次編號。
B2-9. 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之表現二，至多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B3-9.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之表現二，至多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調整項次編號。
B1.核心項目 B2.加分項目 總分：B1+B2 合計		B1.核心項目 B2.替代項目(B1 未達 70 分，才可採計 B2) B3.加分項目 總分：B1+B2+B3 合計(B1+B2 總分 70 分為上限)		調整 B 類計分分項與方式

三、輔導與服務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C2-4 擔任校外短期性專業審查、評選、論文口試、工作會、 參與校外社團、顧問、志工 等服務工作。或協助本校產學合	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視	C2-4 擔任校外短期性專業審查、評選、論文口試、工作會等服務工作。或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中心業務(提供廠商諮詢	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視	配合本校 USR 方針新增參與校外社團、顧問、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作中心業務(提供廠商諮詢案，擔任專案計畫審查員)，有證明者，每件加 2 分。	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科普系、應化系、應數系、應物系、體育系、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案，擔任專案計畫審查員)，有證明者，每件加 2 分。	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科普系、應化系、應數系、應物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志工等服務工作加分項。
C2-7.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工作，有證明者： (1)國內期刊，編輯每年 2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10 分。 (2)國內 TSSCI 期刊，編輯每年 1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0 分。 (3)非屬 SCI/EI/SSCI/TSSCI/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2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40 分。 (4)屬 SCI/EI/SSCI/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4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80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科普系、應化系、應數系、應物系、體育系、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	C2-7.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工作，有證明者： (1)國內期刊，編輯每年 2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10 分。 (2)國內 TSSCI 期刊，編輯每年 1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0 分。 (3)非屬 SCI/EI/SSCI/TSSCI/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2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40 分。 (4)屬 SCI/EI/SSCI/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4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80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科普系、應化系、應數系、應物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	修正審稿人配分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5)擔任 SCI/EI/SSCI/AHCI/ ABI/SCOPUS 國際期刊 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u>2</u> 分。 (6)擔任非屬 SCI/EI/SSCI/AHCI/ ABI/SCOPUS 國際期刊 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u>1</u> 分。	貿系、財金系、 會計系	(5)擔任 SCI/EI/SSCI/AHCI/ ABI/SCOPUS 國際期刊 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1分。 (6)擔任非屬 SCI/EI/SSCI/AHCI/ ABI/SCOPUS 國際期刊 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0.5分。	系、企管系、國 貿系、財金系、 會計系	
C2-8.擔任研討會之主要 演講者、主持人、引言 人、與談人(評論人)或口 譯者，有證明者，國內研 討會每次 5 分； <u>國內舉 辦之國際研討會每次 10 分；國外舉辦之國際研 討會每次 15 分。</u>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心輔 系、教育系、特 教系、幼教系、 視藝系、音樂 系、文創系、社 發系、中文系、 應日系、應英 系、英語系、原 住民專班、科普 系、應化系、應 數系、應物系、 體育系、電通 系、資工系、資 科系、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商 管系、行流系、 休閒系、不動產 系、企管系、國 貿系、財金系、 會計系	C2-8.擔任研討會之主要 演講者、主持人、引言 人、與談人(評論人)、 <u>審 稿人或口譯者</u> ，有證明 者，國內研討會每次 5 分；國際研討會每次 1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心輔 系、教育系、特 教系、幼教系、 視藝系、音樂 系、文創系、社 發系、中文系、 應日系、應英 系、英語系、原 住民專班、科普 系、應化系、應 數系、應物系、 體育系、 <u>先進薄 膜學程</u> 、電通 系、資工系、資 科系、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商 管系、行流系、 休閒系、不動產 系、企管系、國 貿系、財金系、 會計系	為提升餐 與研討會 之差異 性，並為 使本指標 聚焦研討 會活動上 之服務， 刪除「審 稿人」內 容與調整 配分。
C2-9.執行(承辦)國際 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 性體育、服飾、餐飲、藝 術等類科展演、競賽，有 證明者： (1)國內區域性，每次 10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心輔 系、教育系、特 教系、幼教系、 視藝系、音樂	C2-9.執行(承辦)國際 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 性體育、服飾、餐飲、藝 術等類科展演、競賽，有 證明者： (1)國內區域性，每次 10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心輔 系、教育系、特 教系、幼教系、 視藝系、音樂	修正指標 配分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分 (2)全國性，每次 <u>25</u> 分 (3)兩岸性活動，每次 <u>25</u> 分 (4)國際性，每次 <u>40</u> 分	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科普系、應化系、應數系、應物系、體育系、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分 (2)全國性，每次 50 分 (3)兩岸性活動，每次 50 分 (4)國際性，每次 80 分	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科普系、應化系、應數系、應物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C2-10.主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須有校名出現於會議手冊封面上) (1)國內及兩岸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u>15</u> 分。 (2)國內及兩岸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u>25</u> 分。 (3)國際、雙邊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u>40</u> 分。 (4)國際、雙邊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u>40</u>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科普系、應化系、應數系、應物系、體育系、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	C2-10.主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須有校名出現於會議手冊封面上) (1)國內及兩岸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30 分。 (2)國內及兩岸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50 分。 (3)國際、雙邊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80 分。 (4)國際、雙邊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80 分。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科普系、應化系、應數系、應物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	修正指標配分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會計系		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刪除		<u>C2-16.參與校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審查人等，每項 2 分。【資訊學院】</u>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已於 C2-4 指標內涵蓋，本指標刪除。
C2- <u>16</u> .擔任公民營立案機構董事、理事、監事、顧問，每年 5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C2-17.擔任公民營立案機構董事、理事、監事、顧問，每年 5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C2- <u>17</u> .擔任公民營單位委訓人才培育課程教師，每次 2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C2-18.擔任公民營單位委訓人才培育課程教師，每次 2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刪除		<u>C2-19.擔任校外專業評審(含論文口試)有證明者，每次加 5 分</u>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與 C2-4 重複，本項刪除。
C2- <u>18</u> .協助外賓來訪現場口譯者，每場 5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C2-20.協助外賓來訪現場口譯者，每場 5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刪除		<u>C2-21.擔任外校教師升等審查人，每件 5 分。</u>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與 C2-4 「校外專業審查」重複，本項刪除。
C2- <u>19</u> .校外募款指定本學院為受款人，每 1 萬	管理學院	C2-22.校外募款指定本學院為受款人，每 1 萬	管理學院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元 1 分, 每年至高 20 分。 【管理學院】		元 1 分, 每年至高 20 分。 【管理學院】		調整。
C2-20. 其他校外服務與輔導之表現一, 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C2-23. 其他校外服務與輔導之表現一, 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前項刪除 項次往前調整。
C2-21. 其他校外服務與輔導之表現二, 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C2-24. 其他校外服務與輔導之表現二, 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前項刪除 項次往前調整。
C3-4. 擔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相關之校級各種會議委員或代表, 任期 1 年, 有證明者, 每件 2 分, 最高採計 20 分。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進修推廣處、圖書館、計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C3-4. 擔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相關之系、院、校各種會議委員或代表, 任期 1 年, 有證明者, 每件 2 分, 最高採計 20 分。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進修推廣處、圖書館、計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原住民研究中心、語言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科普	為避免與 C1-2 重複計分, 刪除系、院委員會內容, 並刪除系所認證單位。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系、應化系、應數系、應物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刪除		<u>C3-10 參與校內、外輔導、諮商或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研討會，每次1分。</u>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進修推廣處、圖書館、計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原住民研究中心、語言中心	已於 C2-8、C2-10 指標內涵蓋，本指標刪除。
C3- <u>10</u> .投稿並刊登本校專欄等刊物，每篇2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C3-11.投稿並刊登本校專欄等刊物，每篇2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C3-11.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職涯輔導老師，每學期 2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實習就業輔導處、學務處	C3-12.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職涯輔導老師，每學期 2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實習就業輔導處、學務處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C3-12.榮獲國內、外諮商輔導或服務類獎勵榮譽，每次 10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學務處	C3-13.榮獲國內、外諮商輔導或服務類獎勵榮譽，每次 10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學務處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C3-13.參加導師座談會議，每次 1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學務處	C3-14.參加導師座談會議，每次 1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學務處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C3-14.負責管理專業教室，每學期 2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C3-15.負責管理專業教室，每學期 2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C3-15.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每 1 人 1 分，最高採計 20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C3-16.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每 1 人 1 分，最高採計 10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調整本指標計分標準，前項刪除項次往前調整。
C3-16.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2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8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創作獎，每件再計 10 分。 【資訊學院】	研究發展處、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A2-13.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2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4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創作獎，每件 6 分。 【資訊學院】	研究發展處、電通系、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機器人學程	由 A 類調整至 C 類，並調整本指標計分標準。
C3-17.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每位學生 2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A2-15.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每學期每生 2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由 A 類調整至 C 類，並調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整本指標內容。
C3- <u>18</u> .主辦或協辦校級、院級各項計畫及推動國際交流事務(含論壇或座談會、校外教師來校研習活動、校外人士到校演講等)。每次加 2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C3-17.主辦或協辦校級、院級各項計畫、 <u>學術活動</u> 及推動國際交流事務(含 <u>學術研討會</u> 、論壇或座談會、校外教師來校研習活動、校外人士到校演講等)。每次加 2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刪除與 C2-10 重覆記分部分(學術活動及學術研討會)，前項新增項次向後調整。
C3- <u>19</u> .協助或擔任友校國際交流口譯事務指導、帶隊教師、典禮口譯，每次 1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C3-18.協助或擔任友校國際交流口譯事務指導、帶隊教師、典禮口譯，每次 1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音樂系、文創系、社發系、中文系、應日系、應英系、英語系、原住民專班	前項新增項次向後調整。
C3- <u>20</u> .協助學校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每件 3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C3-19.協助學校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每件 3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行流系、休閒系、不動產系、企管系、國貿系、財金系、會計系	前項新增項次向後調整。
C2- <u>21</u> .受本校行政獎勵，大功加 5 分、小功加 3 分、嘉獎加 1 分。 【理學院】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應數系、體育系	C2-20.受本校行政獎勵，大功加 5 分、小功加 3 分、嘉獎加 1 分。 【理學院】	科普系、應物系、應化系、應數系、體育系、 <u>先進薄膜學程</u>	前項新增項次向後調整。
刪除		<u>C3-21 指導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生專題研究或展演之發表等，每次 2 分。</u>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教行所、心輔系、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	調整至教育學院 B1-5、 B1-6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計分表全文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本校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受評估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前次受評年度： 年 ☐通過 ☐不通過

評鑑結果：

☐有條件通過

總成績

教學(A)	研究與產學(B)	輔導與服務(C)	總分(A+B+C)
%	%	%	

評鑑通過標準：

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三類，總分達到 70 分方為通過；各項目加總達七十分以上，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一)教學項目之 A1 項未達七十分。(二)研究與產學項目未達二十分。(三)輔導與服務項目之 C1 項未達七十分。

有條件通過者由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院教評會確認後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做成「通過」或「不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

評鑑總成績之計算，A 類比重為 30%~50%，B 類和 C 類百分比不得低於 20%，加總須為 100%。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評鑑項目計分表

一、教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A1. 基本 要求	1.每學期之鐘點數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 2 分。		教務處			
	2.每學期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一至週日至少排課三天之規定(兼行政職、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每學期 2 分。		教務處			
	3.每學期均按時登錄課程大綱，每學期 3 分。		教務處			
	4.每學期均依規定按時登錄成績，每學期 3 分。		教務處			
	5.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且提出研習證明者，每場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進修推廣處			
			圖書館			
			計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社區諮商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			
			原住民研究中心			
			語言中心			
			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			
			理學院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A1 合計						
A2. 加分事項 (A1 達 70 分以上，才可採計)	1. 實際參與執行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大學評鑑等專案，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5 分。		秘書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進修推廣處			
			圖書館			
			計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特殊教育中心			
			社區諮商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			
			原住民研究中心			
			語言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 教學評量: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以5分量表計算,超過3.5分者,以所得分數計分,總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教務處			
	3. 擔任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		教務處(學分班、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班、大班教學、遠距教學課程、通識教育博雅課程、產學專班、補救教學課程、臨床教學，每學期每門課 5 分。		大班教學、暑修班、遠距教學課程、補救教學課程)			
			進修推廣處(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班、遠距教學課程、通識教育博雅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博雅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產學、臨床教學)			
			教育學院(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人文社會學院(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理學院(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資訊學院(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管理學院(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語言中心(學分班、非學分班)			
			計網中心(學分班、非學分班)			
			體育系(補救教學課程)			
			教行所(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心輔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教育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特教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幼教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視藝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音樂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文創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社發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中文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應日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應英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英語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原住民專班(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科普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應化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應數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應物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體育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電通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資工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資科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資管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機器人學程(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商管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行流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休閒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不動產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企管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國貿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財金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會計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4.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備註:教師有自己的網站) (1)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每門課 1 分。 (2)每學期製作數位影音且放置於教學資源中心相關網路平台者,每支 1 分。 (3)每學期與教學資源中心以專案方式合作,製作指標性數位影音教材,並放置於教學資源中心相關網路平台者每班 2 分。		教務處			
	5.超出基本鐘點之授課而未支領鐘點費;以比例計算,每學期每超 1 個鐘點加 5 分。		教務處			
	6.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區域性競賽,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7.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每件 10 分，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再加 2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備註:請各院列出全國性競賽清單) 【教育學院】 全國性競賽如下： (1)教育實習績優獎 (2)全國各類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 (3)教育部各領域教案演示競賽 (4)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5)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6)學會博碩士論文獎 (7)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 (8)其他全國性競賽 (畢業生以畢業後 2 年內為限)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8.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每件 20 分，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再加 5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9.獲各機關、學會、立案團體、或院校級核頒之教學相關獎勵，有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證明者，每件 20 分。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0.教師赴國外短期研習，有證明者，每項 5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料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資訊學院】	11.全英文授課(非語言類課程)， 每學期每科目 5 分。		教務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料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12.出版具 ISBN 編號之教學用書， 每本 15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料系			
			資管系			
【人文社會學院】	13.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入選 校外具審核機制之音樂營或樂團甄選，有證明者，每件 5 分； 入選國際具審核機制之音樂營或樂團甄選，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14.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展演校外大型展演活動(例如演出協奏曲或於全國及國際性場合獨奏演出)，每件 1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15.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具審核機制之研討會論文發表或期刊投稿，被接受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投稿國際性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期刊，被接受者，每件 15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16.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研習課程取得證明者，每項 3 分最高計 15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管理學院】	17.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有功，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商管系			
	18.配合學校開辦校外實習課程，訪視校外實習生，每人 2 分，每年至多 20 分。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19.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每張 10 分。		會計系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20.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2 分。		會計系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21.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創作獎每件 10 分。		會計系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22.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8 分。		會計系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23.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每位學生 2 分。		會計系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24.全英文授課(非語言類課程)，		會計系			
			商管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每學期每科目 5 分。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理學院】	25.參與學院 AACSB 學習品保 (AoL)施作，每門課程 5 分。		管理學院			
	26.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每位學生 2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教育學院】	27.提出創新的教學模式並有具體成效，每件 4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28.學生學習成果有優異表現，校內獲得獎項，每件 2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29.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非語言課程)，每門課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30.教師個人取得國際證照每項 5 分，國內證照每項 2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31.參與校外教學增能活動，每次 2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特教系			
			幼教系			
	32.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表現之一(以具特色或獨特性為增列原則)，至多5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33.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表現之二(以具特色或獨特性為增列原則)，至多5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A2 合計						
A1+A2 合計						

二、研究與產學

【資訊學院】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B1. 著作與榮譽(必需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並且已刊登或出版)	1.發表論文--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5分。發表論文獲獎者,每篇再計5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2.發表論文--國內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8分。發表論文獲獎者,每篇再計8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3.發表論文--國外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10分。發表論文獲獎者,每篇再計10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4.期刊論文—SCI、EI、SSCI、TSSCI、AHCI、THCI,每篇15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5.期刊論文—非B1-4期刊論文,每篇10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6.獲校外單位頒發與研究成就有關之獎項,每次15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7.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論著,每本15分或每篇5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8.指導碩士生完成論文,每位5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機器人學程			
B1 合計						
B2.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或技轉）	1.教師擔任各類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每件 10 分。		研究發展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2.教師提出各類計畫申請，每件 2 分。		研究發展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3.教師取得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項 10 分；教師提出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申請者，每次 2 分。		研究發展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4.接受公民營立案機構委託專案研究、計畫輔導、技術服務等工作，每件 2 分。		研究發展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5.協助提供系上業界實習或產學合作機會、簽訂實習或產學合作，每次 2 分。		實習就業輔導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B2 合計						
B3. 其他專業性成就	1.參加教師專業進修，每次 2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有證明者，每次 2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機器人學程			
	3.教師產業深耕服務，有證明者， 每案 2 分。		研究發展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4.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每張 10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B3 合計						
B1+B2+B3 合計						

【人文社會學院】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B1. 著作與榮譽(必需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並且已刊登或出版)	1.發表論文--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5分。 發表論文--國內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8分。 發表論文--國外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10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2. 非屬SCI/EI/SSCI/TSSCI/ACHI/ABI之中文、外文具審查制度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15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3.EI、TSSCI、ABI、CIS(統計文獻資料庫)、SCOPUS、THCI core、FLI(財務文獻資料庫)、JEL或EconLit(經濟文獻資料庫)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30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4.屬SCI/SSCI/AHCI之英文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35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5.SCI/SSCI/AHCI 文章被他人引用次數,每引用1次1分,不限評鑑前四年內發表之文章。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6.出版具 ISBN 編號之中文、外文學術性專書，每章 15 分，最高採計 60 分。(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至多採計 5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7.出版具 ISBN 編號之人文類、社會學類學術性翻譯書，每章 10 分，最高採計 5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8.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 (1)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每項 30 分。 (2)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每項 30 分。 (3)獲 Fellow 會士榮譽者，每項 80 分。 (4)獲院士榮譽者，每項 100 分。		原住民專班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9.加分項目 <u>(1)指導博碩士生完成論文或大學部學生完成專題(不含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碩博士論文每篇 5 分，大學部專題每篇 2 分。</u> <u>(2)參與教師研究社群，每學期加 3 分，擔任召集人加 5 分。</u> <u>(3)取得專業證照，每張加 5 分。</u>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B1 合計						
B2.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與技轉	1.提出中央部會有審核機制的計畫，核准者，每件 30 分；未獲核准者，每件 10 分。四年最高採計 40 分。		研究發展處			
	2.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2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8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創作獎，每件 10 分。		研究發展處			
	3.其他地方政府或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計畫之產學合作計畫(已核准)，每 1 萬元 1 分。		研究發展處			
	4.技術轉移至國、內外廠商。按回饋至學校之技術移轉金計算，每 1 萬元 2 分。		研究發展處			
	5.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有證明者，每次 5 分。		研究發展處			
	6.舉辦、承辦或協辦各種產官學(含展演、學術)活動，承辦者每案 10 分，協辦者每人每案 5 分(最高採計 3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7.參與產業界主持之研究計畫，每案 1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8.指導赴國內外產業界實習學生，每人 2 分(最高採計 3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B2 合計							
B3. 專業性 展演或 競 賽 (相 同 內 容 不 同 場 次 展 演 不 得 重 複 計 分)	1.參加區域性專業性展演或競賽: (1)聯合展演，每次 20 分。 (2)個人展演，每次 40 分。 (3)參加競賽，每次 25 分，依獲得名次可加分為：第一名/一次 50 分，第二名/一次 40 分，第三名/一次 30 分，其他名次與佳作/一次 2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2.參加全國性專業性展演或競賽: (1)聯合展演，每次 30 分。 (2)個人展演，每次 60 分。 (3)參加競賽，每次 35 分，依獲得名次可加分數為：第一名/一次 70 分，第二名/一次 65 分，第三名/一次 60 分，其他名次與佳作/一次 4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3.參加國際性專業性展演或競賽: (1)聯合展演，每次 40 分。(2)個人展演，每次 80 分。 (3)參加競賽，每次 50 分，依獲得名次可加分數為：第一名/一次 85 分，第二名/一次 80 分，第三名/一次 75 分，其他名次與佳作/一次 6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4.奧運、世運(或同等級) 參加；每次 70 分，依獲得名次可加分數為： 第一名/一次 100 分，第二名/一次 95 分，第三名/一次 90 分，第四名/一次 85 分，第五名/一次 80 分，第六名/一次 75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B3 合計							
B1+B2+B3 合計							

【管理學院】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B1. 學術研究	1.SCI、EI、SSCI、TSSCI、AHCI、THCI 收錄期刊論文，每篇 6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知名資料庫收錄期刊論文，每篇 4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3.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4.發表論文--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5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5.發表論文— (1)國內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8 分。 (2)國外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6.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學術論著，每本 40 分。		會計系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7.教師申請校外各類計畫獲得獎補助，每件 4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8.教師提出各類計畫申請，每件 5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9.獲校外單位頒發與研究成就有關之獎項，每次 3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0.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有證明者，每次 2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1.指導學生完成論文，每位 5 分。		商管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B1 合計						
B2. 產學合作	1.教師取得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項 5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研究發展處			
	2.接受企業界委託專案研究、計畫輔導、技術服務等工作，每件 5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3.擔任公民營立案機構各項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每件 40 分，執行公民營立案機構之研討會、訓練班，每件 2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4.擔任國內企業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每間企業 1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5.協助提供系上業界實習或產學		商管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合作機會、簽訂實習或產學合作，每學期每一廠商 3 分。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B2 合計						
B1+B2 合計						

【理學院】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B1. 著作與榮譽(必需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並且已刊登或出版)	1.登於名列 AHCI、EI、SCI、SSCI 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得 20 分。TSSCI 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得 12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2.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但未收錄於前項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得 6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3.專書、譯書:每部得 20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4.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每篇 4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5.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獲獎者:每篇 8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6.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獲獎者:每篇 10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7.國際學術會議成果發表:每篇(或場)得 20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8.國內學術會議成果發表:每篇(或場)得 16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9.發表論文-- (1)國內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8 分。 (2)國外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		體育系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10.發表論文--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5 分。		體育系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11.指導學生完成碩士論文，每位 5 分。		體育系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B1 合計						
B2.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 (或技轉)	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一計畫主持人得 20 分，共同主持人得 12 分，協同主持人得 4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2.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計畫：每年每一計畫主持人得 20 分，共同主持人得 12 分，協同主持人得 4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3.撰擬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每一計畫加 4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4.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2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8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創作獎，每件 10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5.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得 80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6.科技部研究獎勵吳大猷獎（含其他公私立機關學術獎項）：每次得 80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7.科技部優秀人才獎：每次得 40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8.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獎勵（甲種、乙種或研究主持費）：每次得 4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9.專利：每項得 20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研究發展處			
	10.技術轉移：每項得 20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研究發展處			
	11.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國內證照，每張 5 分；國外證照，每張 10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1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有證明者，每次 2 分；教師赴產業研習，有證明者，每次 5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B2 合計						
B1+B2 合計						

【教育學院】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B1. 核心 項目	1.研提校內各類計畫案（不含科技部、教育部、產業界），每件 1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2.發表論文-國內研討會論文(含國內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每篇 5 分。國外研討會論文，每篇 8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3.期刊論文 (1)SSCI(領域排名前 40%)，每篇 20 分。 (2)SSCI、SCI、EI、TSSCI、AHCI、THCI，每篇 15 分。 (3)一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4.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學術論著，專書，每冊 15 分；專書論文每篇 1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5. 指導並完成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每位 5 分。每年最高採計 2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6.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核准者，每件 5 分；未獲核准者，每件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B1 合計						
B2.	1.申請科技部、教育部、學校或產		師資培育中心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加分 項目	業研究計畫，每件 10 分。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2.辦理各種工作坊或展演活動，推廣研究成果，每件 1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3.擔任各類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科技部、教育部、產業界均可），每件 20 分，多年期計畫依年度計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4.教師取得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項 10 分；教師提出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申請者，每次 2 分。		研究發展處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5.產學及建教合作（包括與科技部、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研究計畫成果，每件 2 分。		特教系			
			幼教系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6.研究成果獲學術團體頒授學術獎，每件 8 分。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7.參與國際（含兩岸）交流計畫，每件 5 分。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特教系			
			幼教系			
	8.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之表現一，至多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9.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之表現二，至多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B2 合計						
B1+B2 合計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C1. 校內輔導與服務	1.排定 Office Hour 輔導學生課業者，每學期 5 分，最高採計 40 分。		教務處			
	2.全程參與院、系級學術單位會議，每學期最高 4 分；未全程出席者，依比例計分；最高採計 32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3.輔導學生舉辦並協同參與校外活動(如迎新、畢業旅行、觀摩、參訪等)，有證明者，每次加3分，每學年最高採計6分(上課教學、指導社團、體育教練帶隊參賽除外)。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學務處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4.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監試、入闈、出題、口試、書面審查)、校內博、碩士論文口試,有證明者:每次 2 分,每年最高採計 20 分。			教務處			
			進修推廣處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5.協助辦理本校校外招生工作			教務處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考區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有證明者，每次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進修推廣處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6.校、院、系之校內服務性無給工作，有證明者：主要負責者每件加 10 分；協助者每件加 5 分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進修推廣處			
			圖書館			
			計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社區諮商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			
			原住民研究中心			
			語言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7.獲頒本校優良導師每次 10 分		學務處			
	8.協助辦理本校校外招生工作 或統一入學測驗考區試務工作 相關事宜，有證明者，每次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教務處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C1 合計						
C2. 校外輔導服務(C1達70分才可採計)	1.執行服務性計畫於校內執行(含教育部等各政府或民間單位委託之調查、鑑定、會議、活動、顧問、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或技術與研究中心服務案件，有證明者，每1萬元1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擔任校外聘期制專業委員(含技專校院統一測驗命題、閱卷委員與各類非單次完成任務之委員等任務導向性工作)，有證明者，每件每年加10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料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每件 10 分。		研究發展處			
	4.擔任校外短期性專業審查、評選、論文口試、工作會、參與校外社團、顧問、志工等服務工作。或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中心業務(提供廠商諮詢案，擔任專案計畫審查員)，有證明者，每件加 2 分。		研究發展處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5.擔任校外評鑑、技術服務、演講或訓練班講師等服務工作，有證明者，每件加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6.擔任專業學會服務工作，有證明者： (1)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或(向內政部登記之人民團體)社團最高職務，每年 10 分。 (2)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8 分。 (3)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4 分。 (4)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每年 50 分。 (5)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30 分。 (6)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20 分。 (7)國際性與全國性的學(協)會顧問，每年 1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7.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工作，有證明者： (1)國內期刊，編輯每年 2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10 分。 (2)國內 TSSCI 期刊，編輯每年 1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0 分。 (3) 非 屬 SCI/EI/SSCI/TSSCI/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2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40 分。 (4)屬 SCI/EI/SSCI/ 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4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80 分。 (5) 擔 任 SCI/EI/SSCI/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2 分。 (6) 擔 任 非 屬 SCI/EI/SSCI/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1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8.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評論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人)或口譯者，有證明者，國內研討會每次 5 分；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每次 10 分；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每次 15 分。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9.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有證明者： (1)國內區域性，每次 10 分 (2)全國性，每次 25 分 (3)兩岸性活動，每次 25 分 (4)國際性，每次 4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0.主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須有校名出現於會議手冊封面上) (1)國內及兩岸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15 分。 (2)國內及兩岸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25 分。 (3)國際、雙邊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40 分。 (4)國際、雙邊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4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1.獲頒各機關服務績優表揚狀、獎狀，中央政府每次 30 分、地方政府每次 10 分、經立案、學(協)會或國內、外組織與學校每次 1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2.各單位(含營利與非營利)服務性感謝狀，每次 1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3.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		師資培育中心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者，每次加 10 分。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4.擔任導師，輔導訪視賃居學生，有證明者，每學期每人加 0.5 分。		學務處			
	15.教師出國講學、演講，有證明者，每項 5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料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資學院】	16.擔任公民營立案機構董事、理事、監事、顧問，每年5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料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17.擔任公民營單位委訓人才培育課程教師，每次2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料系			
			資管系			
【人文學院】	18.協助外賓來訪現場口譯者，每場5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管理學院】	19.校外募款指定本學院為受款人，每1萬元1分，每年至高20分。		管理學院			
【教學院】	20.其他校外服務與輔導之表現一，至多5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21.其他校外服務與輔導之表現二，至多5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C2 合計						
C3 加分項目 (C1 達70分才可採計)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每學期加5分。		人事室			
	2.擔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成員者加10分。		秘書室			
	3.擔任班級導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運動代表隊教練，有證明者，每學期10分。		學務處			
			體育室			
	4.擔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相關之校級各種會議委員或代表，任期1年，有證明者，每件2分，最高採計20分。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進修推廣處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圖書館			
			計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資學院】	5.協助系所調查畢業生就業情形，每1人0.5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6.協助系所調查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每1人0.5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7.協助學校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每件3分。		國際事務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8.本校推廣教育開課，每班4分。		機器人學程			
			進修推廣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9.訪視實習學生，每1人1分。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10.投稿並刊登本校專欄等刊物，每篇2分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11.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職涯輔導老師，每學期2分。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實習就業輔導處			
			學務處			
	12.榮獲國內、外諮商輔導或服務類獎勵榮譽，每次 10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學務處			
	13.參加導師座談會議，每次 1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學務處			
	14.負責管理專業教室，每學期 2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15.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每 1 人 1 分，最高採計 20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16.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2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8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創作獎，每件再計 10 分。		研究發展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17.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每位學生 2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文學院】 人社學	18.主辦或協辦校級、院級各項計畫及推動國際交流事務(含論壇或座談會、校外教師來校研習活動、校外人士到校演講等)。每次加 2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19.協助或擔任友校國際交流 口譯事務指導、帶隊教師、典禮 口譯，每次 1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商管系			
【管學院】	20.協助學校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每件 3 分。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理學院】	21.受本校行政獎勵，大功加 5 分、小功加 3 分、嘉獎加 1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教學院】	22.帶領學生參加國際及兩岸 三地交流，每件 3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23.帶領學生參加國內或校際 交流，每件 2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24.其他有關服務及輔導之表 現一，至多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25.其他有關服務及輔導之表現二，至多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C3 合計						
C1+C2+C3 合計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機制，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機制，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 <u>本校校務基金設置及管理監督辦法</u> 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本辦法依據法規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二條 本校置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隸屬於校長，辦理校務基金之稽核工作。 前項人員由本校遴選操守公正且具備財務、金融及會計等專業背景或工作經驗之現有人員派 <u>任</u> 之。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行政主管、主計及總務業務承辦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第二條 本校置 <u>兼任</u> 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隸屬於校長，辦理校務基金之稽核工作。 前項人員由本校遴選操守公正且具備財務、金融及會計等專業背景或工作經驗之現有人員派 <u>兼</u> 之。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行政主管、主計及總務業務承辦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8 年 1 月 7 日高評字第 1081000002 號函暨其附件評鑑結果-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辦理，俾利修正實施後本校得置專任稽核人員。
第 <u>十</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	修正條次及部分條文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全文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機制，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置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隸屬於校長，辦理校務基金之稽核工作。前項人員由本校遴選操守公正且具備財務、金融及會計等專業背景或工作經驗之現有人員派任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行政主管、主計及總務業務承辦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第三條 稽核人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稽核人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第四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 前項第一款之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項。
- 第五條 為提升本校稽核工作之整體運作效能，稽核人員得併同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之年度稽核計畫期程，辦理校務基金稽核工作。合併辦理稽核工作時，該小組幕僚單位得協助稽核人員進行風險評估、年度稽核計畫之擬定、稽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行政事務。
- 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其應盡職責及迴避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稽核人員應視本校業務運作風險及其影響程度，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核定後進行。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時，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各受稽單位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以供查閱。

第八條 稽核人員於稽核期間發現校務基金有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前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或異常事項至受稽單位改善為止。

為確保改善成效，單位稽核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得列入受稽單位與業務承辦人員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參、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 10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屏大秘字第 1070400386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28631 號函回復同意備查，本校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將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三、100 年 7 月 4 日 996 萬元購買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其 108 年 3 月 12 日現值 1,235 萬 5,291 元，未實現利益為 239 萬 5,291 元，累積報酬率為 24.05%，年化報酬率約為 3.14%(24.05%/7 年 8 月)。依本委員會上次會議(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的提案決議：「當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型基金的累積報酬率達 20%，即予贖回，並將贖回款以 24 個月為期平均再投資該基金。」經 3 月 19 日辦理贖回，得款 1,232 萬 2,482 元，並自 4 月起分 24 個月期，每月投資 50 萬 4,000 元。
- 四、108 年 2 月 28 日校務基金存款金額為 28 億 9,272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為 2,271 萬元，定期存款為 28 億 7,001 萬元，分別存在 1.郵局：28 億 6,651 萬元；2.玉山銀行：200 萬元；3.台灣銀行：150 萬元，約可創造年約 2,980 萬元的利息收入。
- 五、107 年 3 月起按月投資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簡稱:成長基金)，迄今(108)年 2 月 28 日，共投資 924 萬 7,578 元，已實現配息收入為 60 萬 9,988 元，未實現跌價損失為 59 萬 2,283 元，合併已實現收入及未實現跌價損失為 1 萬 7,705 元，報酬率為 0.002%。其中 0050 共投資 289 萬

四、檢附本校因公出國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1(第 31-3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33-35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第 11 點修正案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暨 108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附件 5-1，第 36-96 頁，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擬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同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擬訂 108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暨具體執行方案如附件 5-2(第 97-103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處長經文建議：可與大陸姐妹校合作，目前寧夏師院做的很好，今年有 2 個合作案(國際事務處及進修推廣處)，約人民幣 50 萬左右。

►主席提示與說明：

若有相關合作案，欲委託本校執行，都將儘可能協助完成。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自本校校務基金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8 年度運作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教育資源之爭取，本校參與籌設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並自 101 年起成為該系統夥伴學校，由校長及教務長擔任委員。

二、為協助系統推動業務、增益運作資源，相關運作費用由各夥伴學校每年度自校務基金撥充新臺幣 100 萬元，擬請准援例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九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如附件 6-1(第 104-105 頁)、本校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相關執行計畫補助如附件 6-2(第 106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經費撥付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概算案，請討論。

國立屏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特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特依學位授予法 <u>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u> 規定，訂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廢止，故刪除。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通過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頒授學位相關事宜。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通過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頒授學位相關事宜，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依學位授予法第15條規定毋須報教育部備查，故修正第5條。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 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通過後</u> 實施。	依學位授予法第15條規定，由各校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全文

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特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學術提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授與學位之學院院長、推薦之研究所所長、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代表、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通過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頒授學位相關事宜。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限。
- 第八條 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第九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辦理為原則。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第一條及第六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u> 、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28832B號令廢止，故刪除。
第六十條 <u>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u>	第六十條 <u>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u>	為尊重學術自主及各系所領域不同，所修習之課程亦有所深淺，故僅訂定畢業修讀最低學分數，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

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

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

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

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 (A) 等八十分以上

乙 (B) 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 (C) 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 (D) 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 (E) 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u>每學期</u>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u>每學期</u>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修正文字敘述。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u>每學期</u>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u>每學期</u>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 每學期教授通識課程或進修學士班課程之教師，當學期每週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上限。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 每學期教授通識課程或進修學士班課程之教師，當學期每週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上限。	修正文字敘述。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u>每學期每週</u>不得超過四小時，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u>短期課程</u>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不得超過四小時，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修正文字敘述。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核計方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核計方	修正文字。

式： (一) 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text{修課人數}-60) \times 0.01 \times \text{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text{修課人數}-20) \times 0.02 \times \text{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二) 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u>零點二五</u>小時計之，每位教師<u>每學期</u>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u>零點零二</u>小時計之，<u>每學期每週</u>至多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四) 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五) 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u>零點五</u>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u>一</u>小時。	式： (一) 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text{修課人數}-60) \times 0.01 \times \text{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 $(\text{修課人數}-20) \times 0.02 \times \text{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二) 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 0.25 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 0.02 小時計之，至多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四) 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五) 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 0.5 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 1 小時。	
八、刪除	八、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	一、依據 108 年 4

	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得予核減時數如下： (一) 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六小時。 (二) 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中心主任及組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 本校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四) 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五) 功能性主管，得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核減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覆採計，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超支鐘點費。 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第三點之限制。	月1日「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案減授鐘點討論會」之決議，教師執行計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將另訂專法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使本校專任(案)教師減授基本時數有所依循，將本要點第八點亦另增訂於專法中。 三、原後續條文依序遞減。
八、<u>為使</u>本校專任<u>(案)</u>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u>有所依循，其規定另訂之</u>。	九、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週得予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學年至多六小時為限： (一) 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申請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二) 教師執行校外各類專題	一、依據108年4月1日「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案減授鐘點討論會」之決議，教師執行計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將

	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減授方式如下：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三)教師執行教育部、科技部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含子計畫)或其他中央部會計畫案(如文化部、客委會...等)，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校長核定之實際執行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未支領主持費者減授方式如下： 計畫執行經費(需進本校帳戶)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一單位(總經費除以五十萬後四捨五入)，得減授一小時；每人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前項第二款所稱專題研究計	另訂專法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專法將新增專任(案)教師指導博碩士論文及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減授規定。 三、條文依序遞減。
--	---	---

	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計畫案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以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為之，亦可將「一件多年期專題計畫案」或「數件專題計畫案」合併為一案申請。 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資格之教師，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教師依第一項各款核定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非兼任主管職務者，減授後每週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上限；兼任主管職務者，減授後每週超支鐘點以二小時為上限。本項與第三點第二項衝突者，優先適用本點。	
九、<u>除特殊情況外，專任（案）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課一門課。</u>	十、教師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減授基本授課時數後，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	一、修正文字敘述。該一門課包含論文、專題指導或協同教

		學等。 二、條文依序遞減。 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十、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依據「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依據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一、修正文字。 二、條文依序遞減。
十一、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得支給鐘點費。	十二、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得支給鐘點費。	條文依序遞減。
十二、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三、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條文依序遞減。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文依序遞減。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全文

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程）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專班鐘點時數抵充之，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或由該系（所、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
 每學期教授通識課程或進修學士班課程之教師，當學期每週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上限。
 如有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另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
 未達開課人數之停開課程，教師得支領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
- 四、前點規定之超支鐘點計算方式，採全學年統算，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核發，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核計方式：

(一) 大班授課 (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二) 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五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零點零二小時計之，每學期每週至多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四) 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五) 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零點五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一小時。

每學期依據教務處統一簽核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表及明細表之選課人數為基準。惟個別指導課程若選課學生中途休(退)學、停修，則依實際上課週數計算鐘點。

七、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八、為使本校專任(案)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有所依循，其規定另訂之。

九、除特殊情況外，專任(案)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

十、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依據本校「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得支給鐘點費。

十二、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